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白 皮 书 (2021)

中共海南省委自由贸易港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编

前 言

支持海南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分步骤、分阶段建立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改革开放重大举措，是党中央着眼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深入研究、统筹考虑、科学谋划作出的战略决策。

2020年6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标志着这项重大战略进入全面实施阶段。一年来，海南省委、省政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为指引，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各项任务要求，明确任务分工，强化责任担当，解放思想、大胆创新，充分发扬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埋头苦干的特区精神，积极推动政策落地见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实现顺利开局、蓬勃展开。

为展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成果，全面阐述一年来海南推进自由贸易港建设的主要政策和重大举措，特发布本白皮书。

目 录

一、中央关怀与部门支持.....	1
二、海南的探索与实践.....	9
三、《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落实情况.....	19
（一）贸易自由便利.....	19
（二）投资自由便利.....	22
（三）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	24
（四）人员进出自由便利.....	27
（五）运输来往自由便利.....	29
（六）数据安全有序流动.....	32
（七）现代产业体系.....	33
（八）税收制度.....	38
（九）社会治理.....	40
（十）法治建设.....	42
（十一）风险防控体系.....	44
四、结语.....	47

附录

1.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一周年大事记.....	49
2.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政策文件目录.....	127

一、中央关怀与部门支持

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是重大国家战略，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创新发展，是我国新时代改革开放进程中的一件大事。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一年来取得的成绩，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和国家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的结果。

（一）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着眼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一系列历史性战略决策，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和决胜指引。

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会议上首次明确提出：赋予自由贸易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十九大以来到《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发布，习近平总书记先后12次就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作出“逐步探索”“加快探索”“加快推进”等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从顶层设计到夯基垒台、立柱架梁，从方向目标、思路原则到关键举措，习近平总书记都统筹谋划、科学部署、领航定向，这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准有力、指令清晰，既有深邃高远的理论指引，也有务实可行的路径安排，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指明了正确政治方向。

2020年5月28日，《总体方案》发布前夕，习近平总书记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作出重要指示指出，在海南建设自由贸易港，是党中央着眼于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为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创新发展作出的一个重大战略决策，是我国新时代改革开放进程中的一件大事。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对接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促进生产要素自由便利流动，高质量高标准建设自由贸易港。要把制度集成创新摆在突出位置，解放思想、大胆创新，成熟一项推出一项，行稳致远，久久为功。海南省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把准方向、敢于担当、主动作为，抓紧落实政策早期安排，以钉钉子精神夯实自由贸易港建设基础。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要从大局出发，支持海南大胆改革创新，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

《总体方案》发布后，习近平总书记始终关心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先后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2020年11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三届进博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中指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顺利开局”。2020年12月3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新年贺词中又指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蓬勃展开”。2021年4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博鳌亚洲论坛2021年年会开幕式主旨演讲中指出，“中国将积极参与贸易和投资领域多边合作，全面实施《外商投资法》和相关配套法规，继续缩减外资准入负

面清单，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推动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欢迎各方分享中国市场的巨大机遇”。2021年5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致首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的贺信中指出，“中国愿发挥海南自由贸易港全面深化改革和试验最高水平开放政策的优势，深化双边、多边、区域合作，同各方一道，携手共创人类更加美好的未来”。

在习近平总书记的亲自推动下，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先后审议通过一系列配套改革方案，为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自由贸易港建设作出科学的顶层设计。

（二）党和国家领导人高度重视、殷切关怀，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顺利开局提供了有力指导。

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2020年、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中连续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作出重要部署，并要求有关方面进一步指导和支持海南加强探索、开拓创新，推动经济特区改革发展取得更大成绩。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委员长栗战书亲自谋划《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立法工作，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坚实法律保障。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多次部署全国政协调研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积极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建言献策。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王沪宁多次听取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情况汇

报，在一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给予重要指导。中央政治局常委、中纪委书记赵乐际赴海南实地调研，要求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环境。

党中央成立了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任组长，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和全国政协副主席、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何立峰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发展改革委，构建起“中央统筹、部门支持、省抓落实”的工作机制。领导小组从事关海南改革开放发展全局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入手，谋划实施一批重大改革事项，先后召开4次全体会议、多次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先后审议出台多个重要改革文件，全面建立“1+N”政策体系，推动一系列重要核心政策落地实施。

国家副主席王岐山始终关注海南，出席博鳌亚洲论坛2021年年会，对海南扩大对外开放工作提出要求。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先后两次赴琼进行立法调研，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立法等推进过程中给予了海南极大支持。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调研海南教育、卫生、体育工作，要求促进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深层次合作，为高质量高标准建设自由贸易港提供支撑。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多次赴海南调研，对贸易自由便利、海关监管体制、农业农村

等工作提出重要指导意见。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李希率广东省党政代表团赴琼交流，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联动发展进行深入对接。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李强率上海代表团赴琼考察，共推沪琼合作再上新台阶。

按照《总体方案》要求，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成立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工作专班，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分别派出干部组成。截至2021年5月底，工作专班先后16批次赴琼现场调研、召开座谈会，指导海南工作，协调解决自由贸易港建设中涉及中央事权的制度性政策性问题，以及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的事项，积极推动有关方面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帮助和支持。

（三）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及兄弟省市积极参与、鼎力支持，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注入强大动力。

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从大局出发，围绕《总体方案》配套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及时向海南下放相关管理权限，主动帮助海南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中央改革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积极发挥统筹协调职能，推动各项政策尽快落地。**在贸易领域**，商务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司法部、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应急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统计局、能源局、林草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台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贸易自由化便利化若干措施、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方案、设立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海关对洋浦保税港区监管办法等政策措施。**在投资领域**，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知识产权局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中央预算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支持建设知识产权特区等政策文件。**在财税领域**，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出台企业所得税和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原辅料、交通运输工具及游艇、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离岛免税政策调整，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启运港退税，内外贸同船运输境内船舶加注保税油和本地生产燃料油等政策文件。**在人才领域**，中央组织部支持海南分3批引进285名优秀干部来琼挂职，派出4批400名干部赴有关中央单位和发达省份跟班学习，同时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科技部、教育部、国家移民管理局出台一系列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集聚的政策措施。**在金融领域**，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台金融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贸易外汇收支便利试点、港内公

司境外上市登记改革试点等系列措施。**在运输领域**，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民航局出台海南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进出境游艇管理、试点开放第七航权等政策措施。**在产业发展领域**，中央军民融合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科技部、税务总局、林草局出台智慧海南、能源综合改革、鼓励类产业目录、开放创新合作机制、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文昌国际航天城建设等政策措施。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积极推动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和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在数据流动领域**，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在海南部署开展国际互联网数据交互和数据跨境安全管理试点、开通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建设海南——香港国际海底光缆等重点工作。**在法治建设领域**，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中央编办、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立法、调法调规、司法服务和保障、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此外**，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在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污染防治攻坚战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中央宣传部组织中央媒体积极向海内外宣传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进展成效。外交部在筹备博鳌亚洲论坛年会、协助外国驻华使节访琼等方面给予有力支持。国务院国资委协调推动中央企业发挥主业优势，助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2021年5月，首届中国消费品博览会期间，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厦门、大连等计划单列市共襄盛举，派出代表团、设立展区，组织参展企业超过800家。

（四）专家智库建言献策、群策群力，为海南自由贸易港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撑。

《总体方案》明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组织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开展全过程评估，牵头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建言献策。2020年12月，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作出首次评估，系统总结前30年海南经济特区建设的经验和不足，深入研究当前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优势与短板，为《总体方案》落地纠错纠偏、为海南产业发展出谋划策，确保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方向正确、经济健康发展。

2020年6月16日，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在北京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成立以来，在琼开展了一系列实地调研和咨询服务工作，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了较好的决策参考和智力支持。

二、海南的探索与实践

一年来，海南认真贯彻党中央重大战略部署，高举改革开放旗帜，把准方向、勇于担当、主动作为，争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动范例迈出坚实步伐。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以实际行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以政治引领凝聚人心力量。**召开省委全会、省委常委会、省委深改委（自贸港工委）等会议，制定实施《海南省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工作规则》，每月向党中央和领导小组报告落实《总体方案》的进展情况，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思想破冰引领改革突围。**2020年12月，省委主要领导围绕“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蹄疾步稳推进自由贸易港建设”“把绿水青山、碧海蓝天留给子孙后代”“把制度集成创新摆在重中之重位置”“解放思想、敢闯敢试、大胆创新”等主题密集开展调研，廓清认识、理清思路、校

准偏差，进一步明确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方向、节奏和路径，在全省形成解放思想、敢闯敢试、大胆创新的新热潮。**以大学习推动认识大提升。**分批次组织自由贸易港政策大测试，第一时间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干货 60 条，举办相关政策专题新闻发布会 70 多场，邀请国家有关部委负责同志赴海南解读政策，组建队伍深入基层开展政策宣讲，迅速凝聚各方合力。

（二）牢牢抓住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攻坚破题，进一步树立发展信心、坚定改革决心。面对党中央赋予海南新的重大历史使命，省委省政府牢牢把握全面深化改革这条主线，勇于破难题、闯难关，办成了一批大事、难事。**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制定实施房地产调控、争创一流营商环境、大力引进外资、加强生态保护等 30 多项改革举措，在重点领域有效破解一批长期存在的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为经济社会发展增添了活力。建立“一月一会”制度，紧盯“1+N”政策体系文件，尤其是自由贸易港建设重点任务，第一时间明确责任、细化分工，将各项任务纳入全省督察督办系统，以钉钉子精神一抓到底，推动各项改革落地见效。**全力推动政策落实。**紧紧盯住事关全局的关键政策，不等不靠全力推进落实，组织起草“一负三正”“零关税”清单等政策建议稿，及时上报有关部委。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牵头，通过各种方式与有关部委负责同志对接协调，省领导多次带队赴国家部委逐

项沟通，推动各项政策加快出台。超前组织起草多项配套管理办法，确保政策一经出台，立即可落地、可见效。积极推动国家有关部委开展政策清单调整工作，使各项政策更加符合产业发展需要、企业和群众所盼。**开展封关运作等基础性工作研究。**成立全岛封关运作研究专班，围绕口岸、反走私综合治理体系、制度保障体系等领域，研究谋划好封关运作后进一步密切与超大规模国内市场联动发展的机制办法，形成“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制度设计思路的初步共识。配合海南工作专班驻琼常态化开展工作，顺利完成自由贸易港建设半年评估，合力推动各项重点任务如期完成。**深入盘点成绩、总结经验。**深入盘点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发表三周年以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情况，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专题新闻发布会，我省召开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座谈会和专家咨询委员咨询座谈会，举办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成果巡回展。通过总结盘点，充分证明海南的干部是能干事、会干事、可以干成事的，更加坚定了高质量推进自由贸易港建设的信心和决心。

（三）坚持以改革创新的精神指导实践、推动发展，推动全省上下干事创业热情空前高涨。大力弘扬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埋头苦干的特区精神，一个年头确定一个主题，一个主题攻坚一批难题，以“不惜脱几层皮”的劲头抓落实、谋发展、促改革，

全省上下士气高涨、干事创业氛围浓厚。**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各级领导干部始终保持战略定力，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不做操之过急、违反规律的事情，不为各种杂音所左右、不为各种干扰所迷惑，持续练好内功、提升本领、争做行家。**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误的氛围。**制定并落实好《海南自由贸易港公职人员容错纠错办法（试行）》，明确为谁容错纠错、哪些情况可以容错、哪些情况应该纠错、怎样容错纠错，用制度为真正的改革创新者撑腰鼓劲。树立正确用人导向，不唯年龄、不唯学历，公平公正公开、不拘一格选拔优秀干部，充分激发各级干部干事创业的热情和活力。**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开展“我为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作贡献”等活动，坚持逢单月开工、逢双月签约，自2020年6月以来，共举办6批次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共计开工项目791个、总投资2235亿元；6批次重点项目集中签约活动，共计签约项目354个、协议投资额1561.2亿元。一批重量级企业落户海南，引进的项目、企业、外资和人才成倍增长，各类要素加快汇聚，全省上下加快发展的氛围更加浓厚，干事创业的热情空前高涨。

（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发展质量明显提高。奏响练内功、转动能、引外力“经济转型三部曲”，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从“调理肌体”转向“强身健体”，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发展质量明显提高。**在练内功方面。**主要是以壮士断腕决心摆脱经济对房地产业的依赖，全省房地产开发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比重由2017年的49.8%下降至2020年的38.7%，回落11.1个百分点；产业投资占比超过60%；固定资产投资在压减房地产投资背景下2018年、2019年连续两年负增长之后2020年实现较大增长，房价基本稳定，实现“房住不炒”。**在转动能力方面。**主要是经济发展动力从主要依靠投资，尤其是房地产和基础设施投资向消费和投资共同发力转变，服务业占比连年提高，2020年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到95.8%。2021年一季度，三次产业比重调整为21.9：15.6：62.5，服务业比重同比提高1.2个百分点，高技术制造业占投资比重同比提高8个百分点，不含房地产的产业投资拉动投资增长5.3个百分点。**在引外力方面。**主要是吸引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各类市场主体参与自由贸易港建设，深化与广东、上海等地重大国家战略对接和交流合作，开通4008-413-413全球投资服务热线，便利全球企业到海南投资兴业。新落户海南的央企及央企子公司年营业收入近1300亿元，与2018年相比增长超20倍。**在发展外向型经济方面。**成功举办首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围绕旅游、交通运输、金融、商务服务、技术服务、医疗健康、教育、

文化娱乐等重点领域，分类放宽准入限制、促进消除行政壁垒、完善监管体系。

（五）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贯穿自由贸易港建设全过程，推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担当，以最严的规划、最严的措施、最严的处罚、最严的问责，精心呵护海南的青山绿水，碧海蓝天。**高位推动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一年来，以省委书记为组长、省长为第一副组长的专项领导小组召开两次全体会议，推动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取得显著进展。截至目前，《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确定的33项重点制度成果已完成30项，其中2020年19项指标均已完成，形成一批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成果，9项在全国推广。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清洁能源岛和清洁能源汽车推广、“禁塑”、装配式建筑推广等标志性工程取得积极进展。**高质量抓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全省各级领导干部将保护生态环境作为“国之大者”牢记于心，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为期半年的生态环境保护大督察，19位省级领导挂点联系市县，查摆解决具体问题189个，推动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加快整改，第一、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按时完成率分别达到98.1%和97.8%；国家海洋督察到期整改到位率98.2%，制定实施《海南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海南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批示

精神专项整改方案》，扎实推进8个重点问题整改，目前已全部达时序进度。**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持续保持全国领先。**2020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99.5%，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13微克/立方米，为有监测记录以来历史最好水平，国控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率100%，城市（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100%。近岸海域水质优良率99.9%。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别达到88.2%和100%，森林覆盖率稳定在62%，湿地保有量保持在480万亩。

（六）加强制度系统集成、壮大核心优势，推动营商环境日益优化。把营商环境作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金饭碗”，落实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为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创造良好氛围。**以制度创新为核心。**设立全国唯一省级改革和制度创新奖，激励形成全省制度集成创新热潮，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制度集成创新行动方案（2020-2022年）》，明确18项行动、60项任务清单，发布制度创新案例12批116项，其中4项被国务院向全国推广。出台《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制度集成创新改革方案》和《海南省人民医院综合改革方案》，推动重点领域制度集成创新。**全面开展营商环境建设。**省委深改委（自贸港工委）每季度听取营商环境工作汇报，省政府成立以省长为组长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制定政府与市场主

体交往的“六要”和“六不准”，落实《创一流营商环境行动计划（2020-2021年）》，开展三级营商环境监测站（点）建设，深入开展营商环境评估，针对问题开展整改。**全面推进“放管服”改革。**省政府将44项省级行政管理事项调整由市、县、自治县和洋浦经济开发区实施，对省级权力清单中的事项取消19项、新增13项、变更1项。极简审批成为全国标杆，“一枚印章管审批”全面推行，实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在全国率先出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暂行办法》，实行告知承诺事项拓展至115项。

（七）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确保风险防控有力有效。充分认识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面临风险挑战的复杂性、交织性、全域性，牢牢把握“管得住”才能“放得开”这一重要原则，深刻汲取“大起大落”的历史教训，坚持稳扎稳打、步步为营，确保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蹄疾步稳、行稳致远。不断提升预见性，准确把握重要时间节点，积极主动、未雨绸缪，加强风险研判，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战，把各项工作做在前面；不断增强应对能力，对可能存在的风险，第一时间作出反应，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不断强化底线思维，在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的同时，严守意识形态、安全稳定、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底线，各领域风险防控措施逐步到位，管控能力不断提升。

（八）聚焦社会民生领域短板弱项深化改革，不断提升人民

群众的获得感。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补齐各项民生短板，不断改善人民生活品质。**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5个贫困县全部摘帽，600个贫困村全部出列，64.97万名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全部脱贫。坚持五级书记抓扶贫，组建2700多支乡村振兴工作队深入每个村庄开展扶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胜利。2021年一季度，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3%和18.6%。**深化教育、医疗领域改革。**深入实施“一市（县）两校一园一院”工程，引进洽谈优质教育资源合作办学104所，其中已落地53所，学前教育“两个比例”高于国家要求，中小学教育主要指标超全国平均水平。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围绕去行政化和高质量发展，推动开展海南省人民医院综合改革。率先在全国实施医保基金全省统收统支，引进优质医院49家，“1小时三级医院服务圈”覆盖全省，三次药品集中采购价格平均降幅在60%以上，基本实现“家门口上好学”和“小病不进城、大病不出岛”。**加快社会保障领域改革。**建设安居型商品住房，满足岛内居民和引进人才的住房需求。大力平抑菜价物价。创新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机制和正常调整机制，率先实现劳动能力鉴定业务的全省通办和鉴定结论的全省互认通用，率先形成低保、特困、低收入家庭等多种救助制度相衔接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格局。 创新创业

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开发“智慧就业”全口径信息动态监测系统。推出社保关系转移“一次申请、全程代办”制度，率先建立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集成26个部门共397个公共服务事项，构建跨部门、跨领域的协同工作机制。

三、《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 落实情况

一年来，海南全省上下牢记初心使命，只争朝夕、奋发进取，敢于担当、主动作为，戮力同心推动《总体方案》落实，一批关键核心政策落地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取得了早期收获。

（一）贸易自由便利

加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建设。海关总署于2020年6月印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洋浦保税港区监管办法》，明确对进出洋浦保税港区的货物，除禁止进出口和限制出口以及需要检验检疫的货物外，试行“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货物进出境管理制度。2020年8月，三亚凤凰机场保税物流中心（B型）经海关总署批复同意设立。2021年5月4日，国务院批复同意设立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和中转基地隔检区选址三亚市月亮岛并已开工建设，首单植物种质资源已在海关隔离苗圃开展隔离试种。

促进贸易自由便利。建设高标准中国（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超额完成国务院部署的整体通关时间比2017年压缩

一半的任务。洋浦保税港区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一期）正式上线运行，主要功能包括“一线”进境径予放行、“二线”出区单侧申报、企业服务备案、一企一户数据池、基础资源平台（利用省政务云）搭建等功能模块。2021年4月23日，商务部等20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贸易自由化便利化若干措施的通知》，明确了28项政策措施，包括洋浦保税港区内先行试点经“一线”进出口原油和成品油不实行企业资格和数量管理，下放国际航行船舶保税加油许可权限，在实施“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区域进入“一线”原则上取消自动进口许可管理，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支持发展数字贸易等。

货物贸易快速增长。货物贸易快速增长。2020年货物贸易进出口935.1亿元，同比增长3.2%，高于全国平均增速1.2个百分点。2021年1-5月，全省货物进出口459.5亿元，同比增长38.5%。

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快速，2020年收支突破18亿美元，为2019年的10倍；2021年1-5月已突破33亿美元，超过去年全年总额。

服务贸易提质增效。落实国务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部署，谋划新一轮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举措，服务贸易结构优化趋势明显。海南生态软件园被认定为首批国家数字服

务出口基地。2020年全年全省服务进出口185.03亿元，同比下降15.76%。其中，进口135.16亿元，增长26.84%；出口49.87亿元，下降55.90%；新兴服务进出口105.4亿元，同比增长109.6%；数字贸易全年进出口67.32亿元，同比增长1.28倍。2021年1-5月，全省服务进出口总额108.51亿元，同比增长75.22%。其中，进口78.41亿元，增长97.42%；出口30.10亿元，增长35.53%；新型服务进出口71.48亿元，增长2.15倍。印发实施自由贸易港境外人员执业管理办法和境外人员参加职业资格考试管理办法、目录清单，开放境外人员参加职业资格考试38项，单向认可境外职业资格219项。

（二）投资自由便利

持续放宽市场准入。2020年12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负面清单缩减为27条，全国最短。2021年4月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关于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从创新医药卫生领域市场准入方式、优化金融领域市场准入和发展环境、促进文化领域准入放宽和繁荣发展、推动教育领域准入放宽和资源汇聚、放宽其他重点领域市场准入五大方面共22条措施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2020年10月，海南省全面推行交通运输领域信用承诺制。2021年3月，全面修订《海南省乡村民宿管理办法》，明确乡村民宿的开办实行承诺即入的备案登记制度。2020年8月，海口市试点食品生产许可“承诺即入制”，加快推动“证照分离”改革措施。2020年9月，万宁市启动市场准入准营改革，首批试点将6个行政许可类型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将20个行政许可类型由审批制改为告知承诺制，审批时限整体压缩90%以上。

推动投资便利化措施。2020年8月13日，海南国际投资“单一窗口”正式上线，为投资者提供“一站式”服务，全流程缩减企业提交表单材料55%，缩减审批时限和环节近70%。2020年9月，

《海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应用管理实施办法》出台，规范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应用和管理，推动实现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共享。制定出台《关于构建海南自由贸易港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过程监管体系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应用。

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和产权保护。对标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制度设计安排，起草国内第一部关于公平竞争的整体性地方法规《海南自由贸易港公平竞争条例》，已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一审。2021年5月，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批复同意建设中国（三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这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批复建设的首家保护中心，也是全国第一家面向海洋和现代化产业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保护中心。

在一系列政策利好的刺激下，市场主体不断向海南集聚。《总体方案》发布以来截至2021年5月31日，全省新设市场主体39.05万户，其中新设企业约19万户，全省市场主体总数达到131.63万户。其中，从2018年4月13日以来新增市场主体83.8万户，超过过去30年的总和。2020年实际利用外资超30亿美元，连续3年翻番，在海南投资的国家 and 地区达80个、同比增长一倍，覆盖全部G20成员国，除文莱以外的全部RCEP伙伴国，以及“一带一路”沿线近一半的国家。2021年一季度实际利用外资5.6亿美元、增长4.3倍，较2019年同期增长9.5倍。

(三) 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

金融市场更加开放，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进一步增强。2021年3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从六个方面提出33条具体措施。中国证监会发文取消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外资股比限制，明确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内企业境外上市。2021年1月，《非居民参与海南自由贸易港交易场所特定品种交易管理试行办法》出台，在全国率先探索非居民按照规定参与境内交易场所特定品种交易和进行资金结算。跨境资产转让范围稳步扩大，制定境内贸易融资资产跨境转让业务操作指引，2020年9月，成功办理首笔境内贸易融资资产跨境转让业务，金额1404.1万元；2020年12月，获批开展首单信贷不良资产跨境转让业务。海南各类型交易场所建设稳步推进。国际能源、热带农产品、知识产权、国际资产等4家交易中心已开业，国际文化艺术品交易中心已经完成工商登记。海南国际清算所已完成注册，2021年底前将挂牌运行，拟增资到50亿元。

跨境资金进出更加便利。跨境资金进出更加便利。关于开展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新型离岸贸易外汇管理的相关政策相继出台，推动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取得突破性进展。企业境外上市

外汇登记直接到银行办理已开展试点。2020年10月26日，《海南省关于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股权投资暂行办法》出台，截至2021年5月31日，已有12支QFLP股权投资基金和6家QFLP基金管理企业落地海南，基金规模超过6亿美元，储备项目的意向规模超过10亿美元；外商投资QFLP基金管理企业9家，注册资本共计4.1亿美元，累计跨境流入464.03万美元。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意在海南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对外投资试点额度为50亿美元。2021年4月8日，《海南省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境外投资试点工作暂行办法》出台，对海南QDLP具体事宜予以明确，海南试点跨境投资双向高速公路正式通车。

金融业规模快速增长。2020年，全省金融业全年共实现增加值397.9亿元，占全省GDP、第三产业增加值的比重分别为7.19%和11.91%。2021年一季度全省金融业实现增加值104亿元，占全省GDP比重为7.5%，实现税收收入17亿元，同比增长30%。2020年全省各项存款余额突破万亿元，同比增长5.9%，各项贷款余额同比增长4.8%。截至2021年4月31日，各项存款同比增长8.28%，各项贷款同比增长2.02%。2020年以来，全省新增地方金融组织107家。基金业快速增长，管理基金规模568.94亿元，呈现成倍增长。2021年，金盘科技成功在科创板上市，

成为海南首家科创板上市公司。海南省农垦投资集团在境外成功发行 3 亿美元债，实现省属国企境外发债零突破。

自由贸易账户业务稳健发展。2020年，海南自由贸易（FT）账户余额86.46亿元，发生资金收支313.25亿元，为客户办理外汇兑换金额17.76亿元，办理各项本外币融资24.05亿元，账户余额、发生资金收支、为客户办理外汇兑换金额分别增长8294%、126%、700%。

（四）人员进出自由便利

人才政策制度创新更加突出。制定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2020）》和认定办法，开展国际人才服务管理改革试点。一年来，海南全省共认定高层次人才 12956 人，同比增长 159.38%，高层次人才认定权限首批下放给 99 家用人单位。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聘任境外人员担任法定机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领导职务管理规定（试行）》，面向全球公开选聘三亚市旅游推广局局长、洋浦经济开发区保税港区发展局局长、洋浦海垦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三个试点职位。制定“1+N”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实施意见，最大限度地激发和释放人才活力。出台《吸引留住高校毕业生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的若干政策措施》，全面放开对高校毕业生的落户限制。

重大人才工程项目加快实施。聚焦重点产业发展需要，评审认定首批 100 个“海南省人才团队”和 100 个“海南省储备人才团队”。评审“南海系列”育才计划培养对象 1015 人。累计柔性引进百余名院士和 500 名院士团队成员，联系服务 2 万名“候鸟”人才。2020 年面向全球招聘人才，签约 5 万多名国内外人才。

人才服务保障措施逐步健全。实施“天涯英才卡”服务制度，

高层次人才持卡即可享受落户、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等 11 项便捷服务，人才就医“绿色通道”的医疗机构增加至 50 家。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和 19 个市县、重点园区政务服务平台挂牌设立人才服务“单一窗口”。创新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居留许可证审批流程新模式，实现信息共享和联审联检，解决“多头跑”“来回跑”难题。针对外籍人才，实行更加开放的停居留政策。《总体方案》发布以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由于受到疫情防控影响，全省共签发工作类居留许可 2242 枚。

截至 2020 年底，全省人才总量超过 190 万人，人才资源总量占人口总量比率达到 19.97%。《总体方案》发布以来，共引进人才 16.8 万人，同比增长 425%，超过近三年引进人才的 60%；省外户籍落户我省共 151086 人，同比上升 121.33%，顺利完成“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初期目标。

（五）运输来往自由便利

建立更加开放的航运制度。经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批准，设立“中国洋浦港”船籍港，建立国际船舶登记制度，实施更加开放的船舶运输政策。海南积极筹建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船舶登记中心，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船舶条例》，出台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船舶登记程序规定》，国际船舶登记全岛通办。放开国际船舶入级检验，推动逐步放开国际船舶法定检验。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零关税”船舶进口等政策相继落地实施。首艘外籍船舶成功回归洋浦注册登记。首条洲际越洋航线在洋浦开通启航。启运港退税政策已常态化运行。洋浦港利用内外贸同船运输境内船舶加注保税油和本地生产燃料油政策，已打通6条内外贸同船运输通道，共开通31条集装箱班轮航线，覆盖国内沿海主要港口，连通东南亚主要国家和地区，远洋辐射至巴布亚新几内亚、澳大利亚等地。交通运输部将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企业经营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的审批权下放海南。在三亚推进涉客类船舶“多证合一”和“一船一码”改革试点。加快推进琼州海峡港航一体化，南岸港航资源整合取得突破性进展。

建立更加开放的航空制度。中国民用航空局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试点开放第七航权实施方案》，同时开放客运和货运第七

航权。柬埔寨吴哥航空与海口市交通港航局正式签署合作协议，将运营“第七航权”航班。成功开通海口-新加坡-雅加达第五航权货运航线，实现自 2003 年航权开放以来第五航权航线零突破。海南博鳌机场升级为国际口岸。海口-莫斯科、海口-巴黎、海口-哈恩等 9 条境外货运航线开通。金鹿商务航空有限公司落户海口江东新区，首个国产飞机租赁项目落地。

《总体方案》发布以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新入籍洋浦的船舶 123 艘。其中“中国洋浦港”船籍港的国际船舶增加 29 艘，运力增加 481.84 万载重吨，吸引 90 多家航运企业在洋浦集聚。2020 年洋浦港集装箱吞吐量突破百万标箱，同比增长 44%，增速在百万标箱级以上港口中排名全国第一。在此基础上，2021 年 1-5 月，洋浦港集装箱吞吐量完成 45.09 万标箱，同比增长 57.27%，其中外贸集装箱完成 11.26 万标箱，同比增长 61.78%。

2020 年，琼州海峡进出岛旅客 1177.33 万人次，进出岛车辆 347.83 万台。2021 年 1 月-5 月，琼州海峡进出岛旅客 635.08 万人次，同比增长 13.32%，进出岛车辆 190.33 万辆次，同比增长 15.06%。

2020 年全省主要机场旅客吞吐量 3248.6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21.5 万吨。其中，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旅客吞吐量 1649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13.5 万吨；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旅客吞吐量 1541.3 万

人次、货邮吞吐量 8 万吨；博鳌国际机场旅客吞吐量 56.3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0.05 万吨。2021 年 1-5 月，全省主要机场旅客吞吐量 1730.66 万人次，货物运输 23.84 万吨。

（六）数据安全有序流动

有序扩大通信资源和业务开放。2020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批复同意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覆盖洋浦经济开发区、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海南生态软件园、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口复兴城互联网信息产业园、海口江东新区、海口综合保税区、三亚互联网信息产业园等9个园区。2021年4月，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正式开通，至东南亚方向的平均时延降低44%。海口区域性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

超常规推进国际海底光缆及登陆点建设。在中央网信办、工信部大力支持下，海南自由贸易港首条海南至香港国际海缆项目所有审批许可事项及设备集成均已完成，审批提速14个月以上。2021年3月19日，国际海缆系统工程海南侧海缆成功登陆文昌，4月8日香港侧成功于香港春坎角登陆。预计2021年6月份建成商用，实现海南、香港、珠海三地互联互通。

开放增值电信业务。中央网信办支持海南开展数据安全有序流动试点和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工作。工信部在海南等地试点进一步开放了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等增值电信业务，开放了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中的经营类电子商务业务等部分增值业务外资股比限制。

（七）现代产业体系

旅游业。落实《海南省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区发展规划》，全力推动体育、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目前全省共有 6 家 5A 级景区、23 家 4A 级景区、26 家 3A 级景区，评定国家旅游度假区 1 家，省级旅游度假区 3 家。三亚吉阳区、保亭县、陵水县获评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成功举办海南国际旅游岛欢乐节、海南岛国际电影节、三亚国际音乐节等活动。海口作为“新兴黑马目的地”跻身 2020 年全国热门旅游城市前十。三亚获得国际旅游联合会颁发的 2021 “艾里缇斯”奖，并入选 2021 最美中国首选旅游目的地。万宁市的冲浪运动在海内外渐显名声。游艇户口簿管理改为备案管理，推进琼港澳游艇证书互认，允许游艇从事租赁业务，游艇通关便利化、游艇租赁差别化担保等政策已落地实施，全省游艇旅游消费持续升温。2020 年 6-12 月，全省游艇累计出海 8.4 万艘次，出海 56 万人次，分别同比增长 51.28%和 18.85%。交通运输部将中资方便旗邮轮海上游业务的邮轮企业及邮轮的市场准入许可、仅涉及海南自由贸易港港口的外籍邮轮多点挂靠航线许可权限下放海南。启动中资方便旗邮轮海上游航线试点，允许国际邮轮运输企业开发拓展邮轮特色产品。

2020 年疫情影响下，海南接待游客总人数 6455.09 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 872.86 亿元，旅游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7.3%、

旅游业对全省 GDP 的综合贡献率 25.1%，成为全国旅游恢复情况最好地区之一。2021 年一季度旅游业进一步复苏，全省接待国内外游客 2291.31 万人次，增长 168.1%，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2.2%；实现旅游总收入 421.65 亿元，增长 293.5%，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42.2%，旅游总收入增速高于游客总人数增速 1.3 倍，国内来琼过夜游客人均天消费达 1279 元，增长 59.5%。2021 年“五一”期间，全省接待游客 295.31 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 40.96 亿元，同口径同比分别增长 121.1%、312.2%。

现代服务业。现代服务业规模持续扩大，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 95.8%，2020 年以新兴服务业为主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和批发零售业增速均将近 20%。金融、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其他商业服务、维修服务 etc 新兴服务进出口额占比稳步提升。2020 年互联网产业营收 1257 亿。互联网产业增加值 309.74 亿元、占全省 GDP 的 5.6%。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使用进口特许药械品种首例突破 135 例，成为国际最先进创新药械进入中国市场的重要通道，2020 年先行区医疗机构接待医疗旅游人数同比增长 11%，2021 年一季度乐城先行区接待医疗旅游人数 25392 人次，同比增长 932.20%。签约引进德国比勒菲尔德应用科技大学、瑞士洛桑酒店管理学院到海南独立办学，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开工建设。

高新技术产业。海南省政府印发《海南省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成立海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工作专班，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南繁、深海、航天“陆海空”三大未来产业。南繁硅谷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海南省崖州湾种子实验室、中国农科院南繁育种创新中心挂牌运作，国家耐盐碱水稻技术创新中心总部落户三亚，中国科学院种子创新研究院、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等一批重大科技平台开工建设。以全海深载人潜水器“奋斗者”号为代表的深海科技项目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顺利落地，中船深远海科技中心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开工建设。“天问一号”“嫦娥五号”在文昌国际航天城发射，三亚遥感信息产业园快速发展，积极培育空间对地观测国家重点实验室，推动在文昌建立中科院系统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航天科技发展进程不断加快。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石油化工新材料、现代医药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互联网和油气化工新材料全产业链实现千亿目标，现代医药产业出口增幅达 110%。优化升级清洁能源、节能环保、高端食品加工三大优势产业，禁塑替代品产业从无到有，有效保障全省“禁塑”替代品产能供应。2020 年，全省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总数 1005 家，实现营业收入 841 亿元，分别增长 77.6%、9.9%；较 2017 年分别增长 273.6%、76.9%，产业支撑作用明显增强。

“链上海南”深入推进。出台区块链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推动区块链产业集聚，海南生态软件园和海口复兴城两个重点园区入驻区块链企业超 140 家。启动编制《海南创建国家区块链试验区实施方案》。推动区块链技术应用于政务数据共享、码上办事等领域，启动区块链示范应用揭榜工程。

2020 年 8 月，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智慧海南总体方案（2020-2025 年）》，明确至 2025 年底，以“智慧赋能自由港”“数字孪生第一省”为标志的智慧海南基本建成，国际信息通信开放试验区、精细智能社会治理样板区、国际旅游消费智能体验岛和开放型数字经济创新高地的战略目标基本实现。截至目前，海南 5G 网络建设和应用成效显著，已累计建设 5G 逻辑站点达 12275 个，基本实现海口、三亚主城区室外覆盖、其他市县城区热点覆盖，医院、学校、重点旅游景区等 5G 应用场景全覆盖。

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做好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培育热带特色品牌、打造优质高效农业、加快农业开放创新“四篇文章”，种好橡胶、槟榔、椰子“三棵树”，大力引进全球热带水果新品种，启动沿海 6 个休闲渔业市县试点工作，文昌水产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文昌鸡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五指山水满、万宁东澳农业产业强镇获批创建，农业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2021 年一季度，全省橡胶、槟榔、椰子产量同比分别增长 220.9%、98.1%、4.7%，全省天然橡胶价格（收入）保险承保面积增长 382.77%；

生猪存栏量、出栏量同比分别增长 82.6%、85.9%，助推畜牧业产值同比增长 10.5%；水产品产量同比增长 7.53%；休闲农业接待游客人次、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31.9%、26.7%。规模以上农副食品加工业产值 47.12 亿元，同比增长 17%，拉动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长 2 个百分点。

2021 年 5 月，《海南自由贸易港投资新政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发布，在发展旅游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三大主导产业基础上，将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和制造业纳入鼓励发展的范畴，构建“3+1+1”现代化产业体系。

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蓬勃发展。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十一个重点园区管理体制的实施方案》，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洋浦经济开发区等重点园区管理体制的决定》。2020 年 6 月 3 日，海南自由贸易港 11 个重点园区同步举行挂牌仪式。一年来重点园区创新优化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各类市场主体加速集聚，园区营商环境持续改善，产城融合度不断提升，成为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重大功能平台。2020 年 11 个重点园区实现营收逾 5067.82 亿元，注册企业达 3.8 万多家。2021 年 1-3 月，11 个重点园区营业收入 2048.74 亿元，实现税收收入 150.27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较上年同期增长 109.6%，占全省固定资产投资 28.5%。

（八）税收制度

零关税。调整优化离岛免税购物政策率先落地、成效显著。

调整优化离岛免税购物政策率先落地、成效显著。自2020年7月新政实施截至2021年5月，海口海关监管离岛免税购物金额431亿元、5531万件、购物旅客611万人次，同比分别增长219%、239%、101%。2021年“五一”期间，离岛免税销售额9.93亿元、购物人数12.1万人、购物件数134.5万件，同比分别增长248%、141%、229%。目前离岛免税店增加至9家，经营主体增至5家。**部分进口商品“零关税”政策陆续出台实施。**在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的大力支持下，“一负三正”零关税清单中的原辅料、交通工具及游艇、生产设备三张清单及其配套海关监管办法已出台实施，海南省制定出台了相关管理办法，细化了每个政策的主体资格认定和申报流程。自政策实施截至2021年5月，“零关税”原辅料进口货值14.32亿元，减免税款1.9亿元；“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进口12艘（辆），货值3.36亿元，减免税款1.1亿元；“零关税”生产设备进口货值1054万元，减免税款170.02万元。

国家级展会境外展品在展期内进口和销售免税政策落地实施。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印发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2021年5月7日-10日，商务部与海南省人民政府在海口共同举办首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

参展企业1505家，参展品牌2628个，来自70个国别和地区，专业采购商超过3万人，进场观众超过24万人次。

低税率。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委出台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三大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和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15%优惠等政策。海南省制定出台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紧缺人才清单管理暂行办法，并就落实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作了详尽解释。相关部门主动送政策上门，向首批一万多名高端紧缺人才和符合条件的企业致信解释如何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具体操作办法，设立咨询室面对面解决问题，让各类企业和人才安心、放心。

简税制。《总体方案》明确，在全岛封关运作的同时，依法将现行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税费进行简并，启动在货物和服务零售环节征收销售税相关工作。海南省全岛封关运作研究专班已积极启动简税制改革研究，以销售税改革，降低商品服务价格，推动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建立地方主体税种，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

（九）社会治理

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推动政府服务“零跑动”改革，建立完善“网上办”“掌上办”“智能秒批”“全省通办”“跨省通办”“一件事一次办”等优化服务清单，加快推进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府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全力打通我省自建的各个审批业务系统，按照国办要求完成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并与国家平台全面对接，推动线上线下政务服务事项高度融合，从根本上打破部门间信息壁垒。实行“一类部门管市场”，“一支队伍管执法”，在监管方式上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的市场监管体制。

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各市县、部门建设完善了进出岛管控、“多规合一”、不见面审批、椰城市民云、三亚放心游监管系统、精准扶贫大数据平台等12个重点大数据应用系统。加快推进综治中心、社管平台、网格化服务管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四位一体”建设，2020年全省刑事案件立案数和治安案件受理数为近10年来最低，八类严重暴力犯罪案件立案数为近20年来最低，现行命案立案数为建省以来最低。

创新生态文明体制机制。不断完善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长效机制，统筹推进标准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生态环境监测等改革。制定出台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

园条例（试行）、国家公园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生态保护补偿条例等法规，并作出关于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实施最严格的的生态保护措施，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启动并通过国家评估验收，全省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9256.8平方公里、近海海域生态保护红线8340.8平方公里，分别占陆域、海域面积的27.3%、35.2%。完成9810平方公里重要生态空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

（十）法治建设

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出台。海南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全力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立法，争取赋予海南更大立法权和改革自主权。2020年12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草案）》进行一审；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二审；在中国人大网两次公布面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习近平主席签署国家主席令第八十五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并明确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扎实推进法治建设。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办出台的建国以来第一部中央支持地方法治建设文件——《关于全面推进海南法治建设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54项重点任务正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人民法院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30条措施。制定《关于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的实施意见》。探索实行跨行政区划案件管辖，规范涉外案件侦查、管辖权限，全面推行行政审判异地管辖体制改革。制定《海南法院执行改革构架图》，在海口中院、三亚中院试点大执行局体制改革。推进海事审判“三合一”

改革，启动海事刑事案件个案指定管辖试点。

积极开展调法调规。第一批调法调规事项全部落地，涉及调整种子法等3部法律和海关事务担保条例等5部行政法规。第二批研究提出需暂时调整实施教育法、畜牧法以及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的事项清单，由省政府报请国务院审议。为切实解决调法调规程序繁琐、周期过长问题，提出简化工作程序的建议，推动形成了新的调法调规工作机制。

健全完善地方性法规。紧贴自由贸易港建设急需，加快建立与自由贸易港建设相适应的法规框架。海南省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批准在洋浦经济开发区等六个园区推广适用“三园”特别极简审批的决定，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条例、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条例、海口江东新区条例等三个重点园区单行条例，对园区管理体制、开发建设、产业促进、服务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赋予园区更大自主权。制定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条例、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等法规，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完善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设立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制定出台海南省多元化解纠纷条例，高质量完成海南仲裁改制，成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海南仲裁中心、海南国际仲裁院国际商事调解中心等国际化仲裁机构，探索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仲裁规则。

（十一）风险防控体系

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重大风险防控行动方案（2020-2022年）》。海南省积极落实“管得住、放得开”要求，第一时间将“重大风险防控三年行动方案”36项任务逐条细化、层层落实，并成立15个风险防控专项小组，针对贸易、投资、金融、税收、房地产、数据流动、国家安全、意识形态、公共卫生、生态环境等领域风险防范作出系统安排。

贸易风险防控。加快完善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构建近海、岸线、岛内三道防控圈，逐步实现对进出岛人流、物流、资金流的全天候全方位动态监管，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一期基本建成，社管平台二期正在加快建设，初步进入实战化运行。出台实施《海南省反走私暂行条例》，开展未设立口岸查验机构区域综合执法点建设，紧盯重点领域，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成立海岸警察总队，负责沿海地区社会治安管控和法定职责范围反走私等工作。严厉打击免税套购等违法行为。创设医疗药品监督管理局，统管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医疗服务和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为先行区医疗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设立国家南繁基地植物检疫联合巡察办公室，提升产地检验检疫覆盖率和样品判断准确率。

投资风险防控。根据《外商投资法》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有关规定，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检查，建立起多部门横向协同联动机制，对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进行重点监管。对全省闲置土地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形成闲置土地处置清单台账，制定处置工作方案。坚决落实“重大带动作用产业项目协议出让”政策，强化土地协议出让事中事后监管。

金融风险防控。海南省地方金融综合风险防范系统完成竣工验收并正式上线，对重大金融风险隐患、非法集资活动、地方金融风险等进行及时识别和有效防范，对省内类金融企业的工商、司法、经营状况、周边舆情等情况进行分析，促进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加快推进海南省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完善“监管沙盒”机制，构建区域金融安全空间。

税收风险防控。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争议协调办法》，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个人所得税政策风险事项应对工作方案》，加强实质性运营监管，强化对偷漏税风险识别，防范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避免海南成为“避税天堂”。健全纳税信用评价制度，实行纳税人动态信用等级分类，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发挥纳税信用在社会信用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

房地产市场风险防控。坚决落实“房住不炒”定位，以壮士

断腕的决心调整产业结构，严格执行房地产限购政策，破除对房地产的依赖。省政府建立了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加大房地产市场整治，房地产市场总体平稳，调控效果好于预期。

公共卫生风险防控。持续加强疾控机构能力建设，实施全省疾控机构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开展标准化建设等级评审。扎实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保障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启动自由贸易港传染病防控工作，强化重点传染病和新发传染病监控、监测与分析研判。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饮用水等公共卫生监测，推进国民营养监测。做好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和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工作，以及各大型活动卫生应急保障工作。

生态环境安全风险防控。制定《海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境外动植物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口岸动植物引进隔离监管及疫病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签署琼粤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协作框架协议。

四、结 语

当今世界正经历新一轮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海南自由贸易港必须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独特的区位优势和政策优势，努力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交汇点，推动海南高质量发展。

向改革要动力，向开放要活力。厚植改革开放基因的海南，全力抢抓历史性机遇、应对历史性挑战，以“一天当三天用”的干劲和“干一件成一件”的韧劲，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向纵深发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迈进的每一步，都是中国敞开胸怀拥抱世界的务实行动，都在向世界传递中国将站在更高起点推动全面开放、积极推动经济全球化的坚定信心和决心。

海阔凭潮涌，风劲好扬帆。1000万琼岛人民将持续解放思想、大胆创新，充分发扬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埋头苦干的特区精神，蹄疾步稳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将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成为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鲜明旗帜和重要开放门户。

下一步，海南将持续扎实推进自由贸易港建设，做好政策宣介、政策落实、招商引资、招才引智、风险防控等重点工作，加快推进封关运作研究，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各项既定目标任务落地

落实。希望社会各界一如既往地关注海南、关心海南、支持海南，为我们持续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汇聚强大力量、提供宝贵意见和建议！

附 录

1.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一周年大事记
2. 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文件目录

附录 1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一周年大事记

2020年5月28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作出重要指示指出：在海南建设自由贸易港，是党中央着眼于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为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创新发展作出的一个重大战略决策，是我国新时代改革开放进程中的一件大事。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对接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促进生产要素自由便利流动，高质量高标准建设自由贸易港。要把制度集成创新摆在突出位置，解放思想、大胆创新，成熟一项推出一项，行稳致远，久久为功。海南省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把准方向、敢于担当、主动作为，抓紧落实政策早期安排，以钉钉子精神夯实自由贸易港建设基础。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要从大局出发，支持海南大胆改革创新，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

2020年5月30日至31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领导小组组长韩正在海南调研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项目、新海港、海南生态软件园、海口日月广场免税店，强调真抓实干，稳扎稳打，推动海南自由贸

易港建设开好局起好步。

2020年5月31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领导小组组长韩正在海口主持召开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领导小组全体会议。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审议有关政策文件，研究部署2020年重点工作。

5月31日 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领导小组副组长胡春华到洋浦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浦保税港区等地，实地考察港口作业和口岸监管等情况，详细了解海关监管改革创新工作进展，强调充分发挥先行开放平台作用，确保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开好头。

2020年6月

6月1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

同日 海南省委深改办（自贸港工委办）原创的“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精选干货60条”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公布后立即在微信、微博、头条、网站等平台同步发布，微信公众号单篇阅读量在三天内突破190万，得到200多家中央主要媒

体、省内主流媒体广泛转发和持续关注。

同日 海南省委召开省委常委会议（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重要指示，以及中央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领导小组第三次全体会议精神，研究我省贯彻意见。

同日 海南国际仲裁院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在海口揭牌设立。

同日 首艘货轮“中远海运兴旺”轮获“中国洋浦港”船舶证书。

6月2日至6日 全国政协常委、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姜大明一行在海南开展专题调研。

6月3日 海关总署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洋浦保税港区监管办法》，在洋浦保税港区试行“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货物进出境管理制度。

同日 中国民用航空局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试点开放第七航权实施方案》。

同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 11 个重点园区同步举行挂牌仪式。11 个重点园区分别是：洋浦经济开发区、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海口江东新区、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口综合保税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三亚中央商务区、文昌国际航天城、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海口复兴城互

联网信息产业园。

同日 海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推进“百家央企进海南”行动方案（2020-2022）》。

同日 海南省委书记刘赐贵与中国旅游集团党组书记、董事长万敏在海口举行工作会谈，双方就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进一步加强旅游消费和重点项目等领域合作进行深入交流。

6月4日 光明日报“综合新闻”专栏刊发海南省委书记刘赐贵的专访报道《打造中国对外开放新标杆 建设以人民为中心的自由贸易港》。

6月7日 12家国际药械厂商通过线上线下同步签约的方式，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建立深度合作关系，将在原有基础上增加引入至少50种眼科特许药械，支持乐城先行区建设超级眼科。

6月8日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在北京举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有关情况新闻发布会。面对来自境内外58家媒体的123位记者，海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刘赐贵作主题发布并回答记者提问，省委副书记、省长沈晓明回答有关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林念修，财政部副部长邹加怡，商务部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王受文，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国家

外汇管理局局长潘功胜，海关总署副署长李国出席发布会并答记者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新闻局局长、新闻发言人胡凯红主持新闻发布会。省委常委、秘书长孙大海出席发布会。

同日 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翁铁慧到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调研并座谈。

6月9日 海南省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进口特许药械品种首例已突破100例，可用抗肿瘤新药、罕见病药达100种。

同日 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会见传媒时表示，恭贺海南建设自由贸易港，粤港澳大湾区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可以发挥协同作用，二者并不存在直接竞争。在内地深化改革开放的进程中，香港可以提供金融、法律等方面专业服务。

6月10日 中国民用航空局举行新闻发布会，政法司主要负责人介绍海南自由贸易港开放第七航权的实施方案，并答记者问。

6月10日至11日 中国共产党海南省第七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在海口召开，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海南省委关于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的决定》和省委七届八次全会决议。

6月11日 人民日报刊发海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刘赐贵专访报道《高质量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

6月12日 海南省委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宣传贯彻省委七届八次全会精神、加快推进自由贸易港建设早期安排和风险控制等重点工作。

同日 海南省政府分别与招商局集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举行政企对接会，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省委七届八次全会精神，推动企业参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省委副书记、省长沈晓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胡建华，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长王建军，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刘绍勇出席对接会。

同日 首艘“中国洋浦港”船籍港货轮交付使用，中远海运集团为载重6.2万吨多用途纸浆船——“中远海运兴旺”轮交付使用举行交付仪式。

6月13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首次项目集中签约活动在海口举行，通过现场签约和线上“云签约”的方式，共签约重点项目35个。

6月14日至16日 海南省委副书记、省长沈晓明率省政府代表团赴广东省开展考察学习，就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重要指示精神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以及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领导小组第三次全体会议精神有关情况，向广东省及驻粤有关单位进行了通报交流，并进行

工作座谈。广东省委书记李希，广东省省长马兴瑞，广东省委副书记、深圳市委书记王伟中，南方电网公司董事长孟振平分别出席有关活动。

6月15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七届海南省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在海口举行，审议通过了《政协第七届海南省委员会关于贯彻中共海南省委七届八次全会精神 全力助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决议》。

6月15日至16日 海南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在海口召开，会议表决通过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的决议、《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条例》、《海南省多元化解纠纷条例》等一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法规、决定。

6月16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在北京正式成立，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党组书记、海南自由贸易港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马建堂主持召开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专家座谈会。

6月18日 商务部召开例行新闻发布会，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在介绍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情况时，特别提到自贸港利好政策对海南的积极影响，服务外包企业加快在海南拓展业务，2020年1-5月海南承接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同比增长702%。

同日 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在海口举行自贸港首批“双百人才团队”评审会。经专业评审、综合评审等方式，将择优认定100个人才团队和100个储备人才团队。

6月19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印发《关于开展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工作的通知》。

同日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印发《吸引留住高校毕业生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的若干政策措施》，全面放开对高校毕业生的落户限制。

6月20日 人民日报海外版刊发报道《国际社会高度关注中国启动自由贸易港建设 海南自贸港是“振奋人心的一步”》，聚焦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6月20日至24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九三学社中央副主席、中国工程院院士丛斌一行在海南开展专题调研。

6月22日 海南省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印发《海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跟踪考核暂行办法》。

6月23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同日 交通运输部召开新闻发布会，交通运输部新闻发言人

表示，建立“中国洋浦港”为船籍港的船舶登记制度，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的重要抓手，是航运界的一件大事。

同日 以洋浦港为中转港的首条内外贸同船航线——锦州至海南（洋浦）内外贸同船航线开通。

6月27日 海南省委召开常委会（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生态环保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会议决定，从7月开始在全省开展为期100天的生态环境保护大督察。

6月28日 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通知》，在海南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和《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5部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同日 商务部印发《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同意在海南等28个省、市（区域）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

同日 海南省委深改委第22次会议暨自贸区（港）工委第21次会议召开，传达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领导小组第三

次会议纪要，研究我省贯彻落实意见，审议通过了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2020 年重点工作安排》的任务清单和责任分工、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重大风险防控工作任务分工（2020-2022 年）、进出海南岛航班加注保税航油降价方案等文件。

同日 海南首个保税物流中心三亚市保税物流中心（B 型）获批设立。

6 月 29 日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新政自 7 月 1 日起实施。

2020 年 7 月

7 月 1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布了 7 月 1 日开始实行的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修订情况，其中，针对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新政，专门对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进行了修订。

同日 《进出岛航班加注保税航油改革实施方案》正式实施，海南保税航油销售价格下调至国内最低。

7 月 4 日至 6 日 海南省开展“自贸港建设政策解读进市县活动”。7 月 4 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毛超峰到海口市宣讲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政策，省委常委、海口市委书记何忠友主持会议；省委常委、秘书长孙大海到三亚市作《海南自由贸易港建

设总体方案》解读辅导报告；副省长沈丹阳到儋州市解读《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

7月4日 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作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内首家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银行，成功办理海南自由贸易港首笔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业务。

7月6日 海关总署印发重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监管办法》，自2020年7月10日起施行。

7月6日至10日 生态环境部副部长翟青带领专题调研组深入三亚、万宁、儋州、澄迈、海口等市县实地督察调研，对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提出重要指导意见。省委书记刘赐贵在海口与生态环境部调研组举行工作会谈，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毛超峰陪同调研。

7月7日 海南“知识产权证券化”“商事主体信用修复制度”“领事业务‘一网通办’”和“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改革”4项改革试点经验被国务院复制推广。

同日 海南首个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获批设立。

7月8日 海南国际仲裁院理事会成立。海南省政府聘任张月姣、黄进等11人为海南国际仲裁院第一届理事会理事，聘期5年。

7月9日 海关总署发布公告，对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自驾游进境游艇，游艇所有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免于为游艇向海关提供担保。

7月10日至1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张晓钦，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副主席、南宁市委副书记、市长周红波率队在海南考察学习自由贸易港先进经验和做法，进一步深化桂琼务实交流合作。

7月11日 海南省开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重点政策首批测试，762名省管厅级干部和市县党政正职参加闭卷测试。自此，全省掀起自由贸易港政策学习大热潮，先后分十批次组织政策大测试，覆盖各级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员工和在校学生共300多万人。

同日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台《加强海南自由贸易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7月12日 海南省“3+N”新闻宣传联席会在海口举行座谈会，驻琼媒体、省属媒体与相关部门负责人就如何更加深入透彻、更有针对性地做好自由贸易港政策的宣传报道进行了一次面对面、全方位的沟通、交流。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肖莺子主持会议，省委常委、秘书长孙大海出席会议并回答了媒体提问。

7月13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项目（第二批）集中开工活

动在全省各地同步举行，共集中开工项目 121 个、总投资 281 亿元。

7 月 14 日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上半年进出口情况新闻发布会。海关总署新闻发言人表示，海关总署专门成立了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大力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7 月 17 日 2020 年海南自贸港大讲堂第一期专题讲座在海口举行。交通运输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刘小明受邀为全省领导干部进行授课，授课内容为“改革创新 交通先行 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7 月 22 日 中国船级社（CCS）发布 8 项检验服务举措，便利船公司在中国自贸区（港）进行船舶注册登记。

7 月 23 日 海南省委书记刘赐贵分别主持召开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建设领导小组会议。

同日 在文昌航天发射场，我国首次火星探测任务“天问一号”探测器由长征五号遥四运载火箭发射升空，迈出了我国自主开展行星探测的第一步。

7 月 23 日至 25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丛亮带队，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工作专班及有关部门在海南调研并举行会

谈。

7月24日 海南省政府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海南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省委副书记、省长沈晓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钱智民分别代表双方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同日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中国工程院院士吴曼青在海口分别拜会海南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星泰，海南省副省长沈丹阳，就推动海南省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进一步深化合作进行深入交流。

7月27日 海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动休闲渔业试点促进休闲渔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7月28日 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首个全球同步应用创新药品——瑞普替尼正式落地，成为乐城先行区首个与全球患者同步使用的新药、首个特批带离先行区使用的临床急需药品、首个落地的离岛患者管理项目。

7月29日 海南省委书记、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协助调研工作组组长刘赐贵主持召开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协助调研工作组会议。

7月30日 海南省委深改委第23次会议暨自贸区（港）工委第22次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精神和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工作专班第一次赴海南

调研督导有关情况，听取《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推进落实工作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了《海南自由贸易港享受个人所得税政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清单管理办法（送审稿）》、增加离岛免税经营主体及免税店有关工作方案。

同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获批。

7月31日 海南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在洋浦经济开发区等六个园区推广适用“三园”特别极简审批的决定》，决定从8月1日起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洋浦经济开发区等6个园区推广适用“三园”特别极简审批。会上还审议通过《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

2020年8月

8月1日至2日 中新社连续刊发《自贸港吸引来了“新闯海人”》《海南提高公务员本领 服务自贸港建设》两篇报道，关注海南引才工作和公务员队伍建设。

8月2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城全球特药保险（海南版）正式上线发布。

8月3日 人民日报刊发报道《政策活 消费火》，聚焦海南离岛免税购物新政落地成效。

8月6日 新加坡中华总商会会长黄山忠一行来琼考察，并

与海南国际经发局举行座谈。黄山忠表示，新加坡中华总商会希望借助海南自贸港的政策措施和投资机遇，帮助新加坡企业寻求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共同发展的机会。新加坡中华总商会和新加坡企发局有意向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新加坡企业中心”，为前来海南自由贸易港投资的新加坡企业提供支持和服务。

8月7日 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成立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工作专班，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等部门组成。

同日 海南省人民政府与德国比勒费尔德应用科技大学举行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根据协议，该校将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独立办学。

8月8日 海口区域性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获批设置。

8月10日 海南省委书记刘赐贵在海口现场督查生态环境领域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8月11日 海南省委自贸办主任会议在海口召开，听取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2020年重点工作安排推进情况及风险防控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省委书记、省委自贸工委主任刘赐贵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省委自贸办主任毛超峰主持会议，省委常委、秘书长、省委自贸办主任孙大海，副省长、省委自贸办主任沈丹阳及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

会议。

8月12日 海南省委、省政府与中国电信集团在海口座谈。省委书记刘赐贵，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柯瑞文出席并讲话。

同日 学习时报刊发海南省委副书记、省长沈晓明署名文章《以自由贸易港建设推动海南高质量发展》。

8月12日至15日 37国73位驻华使节集中访琼开展经贸交流合作。8月12日下午，海南省委书记刘赐贵在海口会见了由来自六大洲37个国家驻华大使以及驻琼、驻穗、驻沪领事官员组成的访琼使节团代表一行。马耳他驻华大使卓嘉鹰代表使节团盛赞海南改革开放以来发生的翻天覆地巨变，表示愿意成为海南发展的伙伴，深度参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8月13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第二批重点项目集中签约活动在海口举行，通过现场签约和线上“云签约”的方式，共签约重点项目59个。

同日 由海南省建设的全国首家投资全流程“套餐式”服务平台——海南国际投资“单一窗口”正式上线，为投资者提供“一站式”服务。

同日 国家原子能机构在海南昌江核电站成功举办“风暴-2020”核安保演练。国家原子能机构主任张克俭、总工程师刘

永德现场指导。

8月14日 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海南能源综合改革方案》《智慧海南总体方案(2020-2025年)》。

8月17日 海南省委、省政府用一整天时间在海口召开推进高质量高标准投资现场观摩会。省委书记刘赐贵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18日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进行更新，将27项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由“优化准入服务”改为“实行告知承诺”。

8月19日 海南省委书记刘赐贵在海口与自然资源部副部长、国家海洋局局长王宏率领的国家海洋督察海南省整改情况专项督察组一行举行会谈。同日，国家海洋督察海南省整改情况专项督察在海口分别召开动员会和工作汇报会。省委副书记、省长沈晓明，自然资源部副部长、国家海洋局局长王宏出席并讲话。

8月20日 海南自贸港航运发展高峰研讨会于海口举行。交通运输部总工程师姜明宝出席高峰研讨会并发表主旨演讲。

8月20日至22日 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在海南保亭同印度尼西亚外长蕾特诺举行会谈。21日，王毅还在海南同巴基斯坦外长库雷希举行第二次中巴外长战略对话。

8月25日 “行走自贸区”网络主题活动启动仪式在海口举

行。中央网信办副主任、国家网信办副主任杨小伟出席启动仪式并致辞。

同日 海南国际仲裁院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在海口成功召开，海南仲裁改制基本完成。

同日 2020 中国（海南）国际海洋产业博览会在三亚开幕。

8 月 26 日 海南省政府印发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紧缺人才清单管理暂行办法》。

同日 海南省政府与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在海口举行工作座谈会，讨论研究合作事项。省委副书记、省长沈晓明，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汪东进参加。

8 月 27 日 海南省新闻办举行《海南自由贸易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紧缺人才清单管理暂行办法》新闻发布会，省委常委、秘书长、省委深改办（自贸港工委办）主任孙大海在发布会上作主发布。

8 月 28 日 海南省委深改委第 24 次会议暨自贸区（港）工委第 23 次会议召开，传达《关于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工作专班第一次赴海南调研督导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境外人员参加资格考试管理办法（试行）》《海南自由贸易港境外人员执业管理办法（试行）》《海南自由贸易港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2020-2024 年）（试行）》《海

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制度集成创新改革方案》《第八批海南自由贸易港制度创新案例》等自由贸易港建设相关文件。

同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首单飞机租赁业务落地。

同日 海南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正式开业。

8月28日至31日 由十二届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原主席王钦敏带队，中国国际跨国公司促进会组织5家世界500强外国跨国公司领导在海南考察、举行恳谈会、洽谈投资项目。

8月30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从海南海事局国际船舶登记中心筹备组领取到“远东海”轮国际船舶证书。“远东海”轮的载重吨达15万吨，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发布以来以“中国洋浦港”为船籍港注册登记的吨位最大的一艘船舶。这标志着“中国洋浦港”跨入10万吨级巨轮“俱乐部”行列。

8月31日 海南省委、省政府召开海南自由贸易港创一流营商环境动员大会，对第一届“海南省改革和制度创新奖”的18个获奖项目进行表彰。

2020年9月

9月1日 海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

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制度集成创新改革方案》。

同日 海南省委、省政府与中国大唐集团在海口举行会谈。省委书记刘赐贵，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陈飞虎出席并讲话，就大唐集团进一步参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进行了充分交流，达成了广泛共识。

9月2日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核准海南昌江核电二期工程和浙江三澳核电一期工程。

同日 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海南省委决定，将省委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工作委员会更名为省委自由贸易港工作委员会。

同日 海南部署根服务器镜像节点和国家顶级域名节点获批。

9月3日 海南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试行〉》，该条例自10月1日起施行。

同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第八批8项制度创新案例集中发布。

同日 海南省政府与南方航空集团在海口举行工作座谈，就合作事项进行了讨论研究。省委副书记、省长沈晓明，南方航空集团总经理马须伦出席。

9月6日 国家公园体制试点评估验收组来琼开展实地核查。

省委副书记李军主持召开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体制试点评估验收汇报座谈会，副省长冯忠华汇报了海南省试点建设情况。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专家组组长张鸿文讲话。

9月6日至8日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于晓明一行在海南调研自贸试验区立法。

9月7日 “世界侨商海南行”活动启动，来自14个国家和地区的50余位知名侨商来琼考察项目、洽谈投资。省委副书记李军在海口会见全国政协常委、中国侨联副主席、中国侨商联合会常务副会长李卓彬率领的侨商代表团并座谈交流。

同日 全国台企联投资考察海南自贸港座谈会在海口召开。国务院台办副主任裴金佳，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肖杰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 海南省新闻办在海口举行新闻发布会，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制度集成改革创新改革方案》进行解读。

9月8日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海南仲裁中心、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海南仲裁中心正式揭牌。

9月9日至11日 广东省委书记李希、省长马兴瑞率广东省党政代表团来琼，就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与海南合作，促进粤港澳

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联动发展进行深入交流对接。海南省委书记刘赐贵，省委副书记、省长沈晓明参加有关活动。

9月12日 央视财经频道播出的《对话》栏目，专访了海南省委书记刘赐贵，聚焦《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发布百日以来的亮眼成效，深入解读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这一重大国家战略。

9月13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项目（第三批）集中开工活动举行，集中开工项目共151个，总投资403亿元。

9月14日 海南省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人才服务管理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部署开展国际人才服务管理改革试点。这也是全国首个在省级层面出台的覆盖全省的国际人才服务管理改革系统性文件。

同日 海南省口岸办出台《关于复制推广借鉴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举措》，通过17项改革举措优化海南省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

9月15日 海南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建设调研组在海口举行动员座谈会。

9月16日 海南省政府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2020-2024年试行）》。

同日 交通银行引进海南交银国际科创盛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海口江东新区完成注册，成立海南自由贸易港首支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基金。

同日 国家体育训练南方基地挂牌仪式在海口帆船帆板基地举行。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高志丹出席仪式。

9月17日 海南省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文昌国际航天城管理局设立和运行管理规定》。

同日 海南省委书记刘赐贵，省委副书记、省长沈晓明与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贺一诚在三亚举行会谈，深入交换意见，共商琼澳合作。

同日 海南省委书记刘赐贵，省委副书记、省长沈晓明在三亚会见了出席2020年泛珠三角区域合作行政首长联席会议的福建省省长王宁、江西省省长易炼红、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柯敏、广东省省长马兴瑞、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陈武、四川省省长尹力、贵州省省长谌贻琴和云南省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宗国英等主要嘉宾。

同日 海南省政府与来琼参加2020年泛珠三角区域合作行政首长联席会议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代表团在三亚签署深化开放合作共谋发展的框架协议。省委副书记、省长沈晓明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陈武进行工作会谈并代表双方签订协议。

9月17日至19日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王保存副主任带领立法调研组在海南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立法及自贸区建设调研。

9月18日 以“共享海南自贸港机遇 推动泛珠区域联动发展”为主题的2020年泛珠三角区域合作行政首长联席会议在海南省三亚市召开。泛珠各方行政首长及代表围绕“共享自贸港开放新机遇，共建制度集成创新平台”“共建大港口、大通道、大枢纽，打造现代化交通运输网络”“后疫情时代携手推动泛珠区域合作高质量发展”等议题进行了互动讨论。会议各方共同签署了《2020年泛珠三角区域合作行政首长联席会议纪要》。

同日 海南省政府与来琼参加2020年泛珠三角区域合作行政首长联席会议的贵州省政府代表团举行工作会谈。省长沈晓明、贵州省省长谌贻琴参加。

同日 海南省政府与来琼参加2020年泛珠三角区域合作行政首长联席会议的云南省政府代表团举行工作会谈。云南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宗国英，海南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毛超峰出席。

9月19日 海南省委书记、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协助调研工作组组长刘赐贵主持召开工作组会议，听取前一阶段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协助立法调研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

9月19日至20日 海南自贸港国际投资（三亚）高峰论坛在三亚举行。

9月21日 海南省政府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境外人员参加职业资格考试管理办法（试行）》《海南自由贸易港境外人员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目录清单。

同日 海南省委、省政府与华能集团在海口举行会谈。省委书记刘赐贵，省委副书记、省长沈晓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舒印彪出席会议，并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9月21日至23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在海南就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进行调研。

9月23日 海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

同日 海南省委、省政府在海口隆重举行首批海南省“双百”人才团队授牌仪式。

同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31.9 万载重吨船舶“远华洋”轮在大连大船集团码头正式交船，并办理完结船舶登记，标志着目前国内登记的最大载重吨船舶正式入列“中国洋浦港”。

9月25日 博鳌亚洲论坛秘书处海口办公室正式揭牌。博鳌亚洲论坛理事长潘基文在韩国首尔以视频连线的方式致辞，省委书记刘赐贵、论坛秘书长李保东出席仪式并共同揭牌。

同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宣介暨经贸洽谈会在海口举办，

借博鳌亚洲论坛秘书处海口办公室揭牌之机，向论坛会员和合作伙伴全面宣介海南自由贸易港，进一步推动海南与各国在各领域的友好交流与务实合作。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毛超峰，博鳌亚洲论坛秘书长李保东出席洽谈会。

9月26日 广东湛江港徐闻港区南山作业区客货滚装码头开港运营，海口徐闻两地海上航程缩短一半。

9月27日 全国清理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工作领导小组批复同意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每年在海南举办。

同日 海南省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2020）》。

同日 海南省委书记刘赐贵，省委副书记、省长沈晓明在海口拜会了来琼出席2020世界新能源汽车大会的全国政协副主席、致公党中央主席、中国科协主席万钢一行。

同日 海南省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金融保险事业加快发展。省委书记刘赐贵会见了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王滨一行，省委副书记、省长沈晓明见证签约。

同日 西班牙《国家报》网站发表一篇题为《中国赢得全球经济比赛》报道称，三亚海棠湾免税城汇集了全球几乎所有的奢侈品品牌。在新冠病毒导致的几个月“暂停”之后，消费者的购

物热潮又回来了，成千上万的游客拥挤在免税购物中心走廊上。这是地球其他地方目前还无法想象的场景。中国是今年受到疫情冲击的全球主要市场中的最大例外。

9月28日 海南自贸港洋浦保税港区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一期）上线助力“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制度落实。

同日 洋浦-南太-澳洲集装箱航线在洋浦小铲滩码头正式开通运营，成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开通的首条洲际航线。

9月28日至30日 2020年第13届中国绿公司年会在海口举行。海南省委书记刘赐贵在海口会见了来琼出席2020中国绿公司年会的22位驻华大使、公使、驻穗总领事等使领馆官员一行。

9月28日至30日 2020世界新能源汽车大会在海口召开。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科协主席、世界新能源汽车大会主席万钢出席并做主旨报告。

9月29日 国家税务总局出台《海南离岛免税店销售离岛免税商品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同日 中组部选派新一批111名干部来琼挂职。

同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首笔境内贸易融资资产跨境转让业务落地。

9月30日 海南省委深改委第25次会议暨自贸区（港）工

委第 24 次会议召开，传达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精神，审议通过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2021 年主要工作清单（建议稿）》《海南自由贸易港制度集成创新行动方案（2020-2022 年）》《海南自由贸易港制度集成创新任务清单（2020-2022 年）》等文件。

同日 海南省委书记刘赐贵主持召开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

2020 年 10 月

10 月 6 日 海南省政府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在海口举行工作座谈，就进一步深化合作、推动项目落地进行讨论交流。省委副书记、省长沈晓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张玉卓参加座谈会。

10 月 8 日 海南省政府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在海口举行工作座谈。省委副书记、省长沈晓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黄朝晖、顾问朱云来出席。

10 月 9 日 海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制度集成创新行动方案（2020-2022 年）》。

10 月 10 日 海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海南省

创一流营商环境行动计划(2020-2021年)》。

10月12日 海南省委、省政府分别与中国五矿集团、中国航油集团在海口举行会谈。省委书记刘赐贵，中国五矿集团党组书记、董事长唐复平，中国航油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周强出席。

10月13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第三批重点项目集中签约活动顺利举行，46个重点项目落户海南。

同日 海南省政府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海口举行工作座谈，并签署全面深化战略合作协议。省委副书记、省长沈晓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余剑锋出席。

10月14日 海南省委副书记、省长沈晓明主持召开省政府专题会议，听取专家建议，研究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同日 由中国科学院控股的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与中国广电下属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在海口完成战略合作签约，双方将合作打造全球第一条环岛量子保密通信网络，为海南自由贸易港提供高等级安全服务，并在跨境数据流通方面发挥特殊作用。

10月15日 海南省委书记刘赐贵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扩大）会议暨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交流学习心得体会，研究我省贯彻意见。

同日 2020 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海南省系列活动暨 2020 年“创响中国”海南站活动在海口复兴城互联网信息产业园启动。海南省委副书记、省长沈晓明出席启动仪式并宣布活动启动。

10 月 19 日 海南省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在海口举行。省委书记刘赐贵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 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省税务局通过邮寄、当面送达等方式送出约万封《致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的一封信》。

同日 海南省委、省政府在海口与交通银行举行工作会谈。省委书记刘赐贵、交通银行行长刘珺出席并讲话。

10 月 20 日至 25 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起草工作专班在海南开展立法调研。

10 月 21 日 海南省委书记刘赐贵主持召开省委专题会议，研究我省“十四五”规划经济结构和发展速度等主要经济指标。

同日 首个国产飞机 ARJ21 租赁项目正式落地。

同日 海南首票“船边直提”业务在洋浦落地。通过“船边直提”模式进口货物，可实现进口货物验放“零等待”。

10 月 22 日至 23 日 全国政协常委、中国侨联副主席、致公党中央副主席李卓彬一行围绕“汇聚侨界力量，助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主题在海南考察调研。

10月23日 海南省委、省人大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起草工作专班举行会谈。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刘赐贵出席并讲话。

同日 海南省委书记刘赐贵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个国家扶贫日对脱贫攻坚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审议通过《海南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工作规则》，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同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同日 “海南洋浦开发区石化产业中下游延伸及新材料发展战略研究”项目汇报研讨会在海口举行。中国工程院院士王基铭、袁晴棠、李大东、舒兴田、胡永康、杨启业参与研讨。

10月24日 海南省政府印发《海南省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

同日 2020年海南自贸港大讲堂第二期专题讲座在海口举行。商务部自贸区港建设协调司司长唐文弘受邀为全省领导干部授课，解读自由贸易港建设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

10月26日 海南省新闻办和省委深改办（自贸港工委办）在海口召开的新闻发布会，公布了海南聚焦自由贸易港建设早期安排落地和近三年工作重点，制定18项制度集成创新任务。

同日 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人行海口中心支行、海南证监局联合印发《海南省关于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股权投资暂行办法》。

10月27日 海南省首个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口复兴城互联网信息产业园举行揭牌仪式。

10月28日 国家统计局副局长毛有丰率队在海南琼海、陵水调研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

10月30日 海南省委书记刘赐贵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研究部署我省贯彻意见。

同日 海南自贸港种业发展论坛在三亚举行，中国工程院院士戴景瑞、胡培松、邹学校等多名国内外种业专家参加论坛。

10月31日 海南省委深改委第26次会议暨自贸区（港）工委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自由贸易港第九批制度创新案例（送审稿）》《海南自由贸易港口岸布局方案（送审稿）》《关于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的实施意见（送审稿）》《关于重大带动作用产业项目用地协议出让有关事项的通知（送审稿）》等文件。

2020年11月

11月2日 海南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促进中医药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同日 由国务院台办经济局、海南省台湾事务办公室、三亚市人民政府主办的2020三亚台商峰会在三亚召开。

同日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在海口召开新闻发布会，首次向外公布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形象标识（Logo）。

11月2日至3日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隆国强率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评估工作组来琼开展自由贸易港评估对接和前期调研。

11月3日 海南海事局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船舶登记程序规定》，国际船舶登记可全岛通办。

11月4日 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暨虹桥国际经济论坛开幕式在上海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通过视频发表主旨演讲，两次提到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海南省派交易团参会，参与采购对接等活动，并借进博会平台，宣传推介海南自由贸易港。

11月6日 海南省委书记刘赐贵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扩大），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研究我省贯彻意见。

11月7日 2020年度海南省院士创新平台授牌仪式在海口举

行，新获批的 33 家院士创新平台正式挂牌运营。

11 月 8 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第九批 6 项制度创新案例集中发布。

同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首条洲际航空货运航线（海口-荷兰阿姆斯特丹）开通。

11 月 9 日至 11 日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黄关春一行在海南调研南繁工作。

11 月 10 日 国家主席习近平向博鳌亚洲论坛国际科技与创新论坛首届大会开幕致贺信。习近平指出，博鳌亚洲论坛同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共同举办国际科技与创新论坛大会，将为全球科技创新提供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希望大会围绕“创新赋能可持续发展”这一主题，集思广益，增进共识，促进合作，使科技创新更好造福各国人民。

同日 “奋斗者”号载人潜水器在马里亚纳海沟 10909 米深处成功坐底并顺利返回，创中国载人深潜新纪录。

同日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中央宣讲团报告会暨海南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在省人大会堂举行。中央宣讲团成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张来明作宣讲报告，省委书记刘赐贵主持报告会，省委副书记、省长沈晓明，省委副书记李军出席。

11月11日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同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城全球特药保险上线发布。

11月12日 中央宣讲团成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党组成员张来明一行到洋浦经济开发区调研。

11月12日至15日 第11届财新峰会在北京举行，主题是“重建全球信任”。11月14日，大会聚焦中国“十四五”新规划进行了讨论，海南省委常委、秘书长，省委深改办（自贸港工委办）主任孙大海作题为《高质量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 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扛起新担当、作出新贡献》的主旨演讲。

11月13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项目（第四批）集中开工，共开工项目162个，总投资551.8亿元。

同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服务“单一窗口”在海南省人才服务中心，以及海口、三亚、儋州、澄迈、洋浦5个地区人才服务平台同步启动运行。

11月14日 “高水平开放的中国与世界”——第86次中国改革国际论坛在海口召开，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谢伏瞻、中国银行董事长刘连舸、中国公共外交协会会长吴海龙、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院长迟福林等近600位来自中外专家学者参加本次国际论坛，联合国前秘书长、博鳌亚洲论坛理事长潘基文应

邀发表了视频致辞。

11月16日 自贸港信息安全密码保障体系研究启动会在海南大学国际学术交流中心召开。中国工程院副院长、院士陈左宁，中国科学院院士郑建华、冯登国出席会议。陈左宁主持会议。

11月16日至19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农工党中央专职副主席杨震一行在海南开展专题调研。农工党中央原副主席、全国妇联原副主席汪纪戎参加调研。

11月17日 首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海南执行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在海口举行，全面启动首届消博会筹备工作。

同日 海南省委书记刘赐贵在海口与华润集团董事长王祥明举行工作会谈，就华润集团进一步参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达成广泛共识。

11月18日 海南省委书记刘赐贵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以及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在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我省贯彻意见。

同日 国务院参事室党组成员、副主任张彦通率调研组一行来到儋州实地考察，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情况等相关工作进行

专题调研并召开座谈会。

11月18日至19日 商务部副部长王炳南率中央督查组在海南琼海督查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情况。

11月18日至20日 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计生协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王培安一行在海南调研。

11月19日 首艘以免担保方式进入海南的自驾游艇——马来西亚籍帆船“蓝高46136”号靠泊三亚鸿洲游艇会码头，海口海关所属三亚海关关员顺利对其进行了登临查验与检疫等工作，并办理入境手续。

11月19日至20日 由全国工商联与海南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民营企业助力海南自贸港建设投资对接峰会”在海口举行。全国工商联副主席、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黄荣出席峰会开幕式并致辞。会前，海南省委副书记、省长沈晓明，省委常委、统战部长肖杰，副省长沈丹阳先后会见黄荣副主席和企业家代表。

11月20日 2020年（第二十一届）海南国际旅游岛欢乐节在海南国际会展中心拉开帷幕。海南省委副书记、省长沈晓明宣布开幕，文化和旅游部副部长张旭致辞。

11月21日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朱咏雷到海南广播电视总台调研三沙卫视和融媒体中心工作。

11月22日 海南省委书记刘赐贵在海口拜会了全国政协副

主席、民革中央常务副主席郑建邦一行。省政协主席毛万春出席。

同日 海南省政府分别与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省委副书记、省长沈晓明，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局长张克俭，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袁洁参加。

11月22日至25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华侨委副主任委员、致公党中央副主席曹鸿鸣率致公党中央调研组在海南开展“生态文明岛与自由贸易港建设”调研。

11月23日 民革中央企业家联谊会二届七次会长会议在海口召开。全国政协副主席、民革中央常务副主席郑建邦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 海南省委书记刘赐贵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对话会上的主旨演讲和第二十七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的发言，研究我省贯彻意见。

同日 海南省委副书记、省长沈晓明在海口分别会见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行长金立群、中国进出口银行董事长胡晓炼，就相关合作事项进行了讨论交流。

11月24日 海南省委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公职人员容错纠错办法（试行）》，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个区

分开来”的重要要求，建立健全我省容错纠错机制，旗帜鲜明地为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中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树立保护改革者、支持担当者的鲜明导向。

同日 海南省政府印发《海南省实施国务院授权土地征收审批事项管理办法》，旨在做好国务院授权给省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审批事项的承接工作。

同日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行长金立群一行在洋浦调研，并召开座谈会。

同日 我国长征五号火箭在文昌成功发射，将嫦娥五号探测器送入地月轨道。

同日 2020 文昌国际航空航天论坛在海口开幕，探讨航空航天产业发展与合作。海南省委副书记、省长沈晓明，国家航天局副局长吴艳华出席并致辞。

同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支持海南自贸港建设座谈会暨医学学会协会签约仪式在海口举行。

同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大源湖”油轮从欧洲来到洋浦，创下两个记录，成为首艘回洋浦母港完成入籍“中国洋浦港”注册的国际船舶和首艘在洋浦母港加注保税油的国际船舶。

11月24日至27日 “广东百企海南投资考察团”来琼进行

自由贸易港投资考察交流活动。

11月25日至27日 中国贸促会组织来自11个国家地区在华外国商协会负责人赴海南考察，中国贸促会会长高燕率团前往。这是中国贸促会首次组织外国商协会负责人到地方考察。期间，海南省委书记刘赐贵会见代表团一行。省委副书记、省长沈晓明与中国贸促会会长高燕共同签署会省深化合作备忘录，共同为**中国贸促会海南自由贸易港服务中心**揭牌。

11月25日到30日 由全国台联副会长杨毅周带队的全国政协台联界别委员考察团在海南开展深入推进两岸融合发展界别考察。

11月26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公司境外上市登记试点管理办法》。

11月26日至27日 自然资源部党组书记、部长陆昊在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就定点扶贫、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进行调研。

11月27日 2020年临床真实世界数据应用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在琼海博鳌召开。海南省委副书记、省长沈晓明、国家药监局局长焦红出席并讲话，并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医疗器械监管科学研究基地揭牌。

同日 海南省公安厅与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在海口举行战略合

作协议签订仪式。

11月27日至12月4日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调研组一行77人，由党组书记马建堂带队，在海南开展自由贸易港建设半年评估。

11月28日 中科院深海所全海深载人潜水器“奋斗者”号成功完成万米海试并胜利返航。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第一时间发来贺信。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鹤以视频连线形式宣读了习近平的贺信并讲话。科技部部长王志刚视频连线主持返航欢迎活动。海南省委书记刘赐贵、中国科学院党组书记侯建国、中船集团董事长雷凡培分别致辞。

11月30日 海关总署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零关税”原辅料海关监管办法（试行）》，自12月1日起施行。

2020年12月

12月1日 海南省召开全省领导干部会议，中央组织部副部长、国家公务员局局长傅兴国出席会议，宣布中央决定：沈晓明同志任海南省委书记，刘赐贵同志不再担任海南省委书记、常委、委员职务；冯飞同志任海南省委委员、常委、副书记；并对以刘赐贵同志为班长的海南省委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对

下一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同日 海口海关成功受理海南自由贸易港首票原辅料“零关税”报关单，进口货值 381.3 万元气象雷达收发机，减免税款 53.02 万元。

12月2日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举行第二次、第三次全体会议。会议决定，任命冯飞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接受刘赐贵辞去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接受沈晓明辞去海南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的请求，决定冯飞为海南省人民政府代理省长。

同日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海南自由贸易港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条例》。

12月3日至4日 中国共产党海南省第七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在海口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沈晓明代表省委常委向全会作工作报告，并就《中共海南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讨论稿）》向全会作说明，冯飞等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中共海南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等文件。

12月5日至6日 中国科研院所领导者跨界创新论坛在三亚

举办，10名两院院士领衔数百名科研院所所长齐聚三亚纵论科技跨界创新，助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干勇、金东寒、王汉中、朱有勇、骆清铭五位院士及多名科研院所所长受邀在论坛上作主题演讲。

12月5日至6日 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台长慎海雄率调研组在三亚市、陵水黎族自治县围绕高质量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等主题开展调研。

12月5日至12日 第三届海南岛国际电影节在三亚开幕。省委书记沈晓明致辞，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台长慎海雄致辞并宣布开幕。

12月6日至7日 中国外资协会会长、商务部原部长陈德铭一行在洋浦调研。

12月7日 海南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冯飞在海口与来琼调研的中国工程院院士王红阳、杨宝峰、陈薇、王锐一行举行工作会谈，就深入推进医药产学研合作进行交流。

12月9日 海南省委深改委第27次会议暨自贸区（港）工委第26次会议召开，传达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精神，审议通过了《海南自由贸易港第十批制度创新案例》《关于在洋浦经济开发区等重点园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和规划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送审稿）》《海南自由贸易港开放互联网

访问安全管理试点工作方案及管理办法》等文件。

12月9日至10日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组织我省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组成视察组，围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目标，就琼州海峡港航一体化建设等情况开展集中视察。

12月9日至11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陈国庆在海南调研。

12月9日至12日 全国政协常委、民建中央副主席、上海市政协副主席、民建上海市委主委周汉民率民建上海市委调研组一行33人就“海南自贸港建设”赴海南调研并举行座谈会。海南省政协主席、党组书记毛万春接待周汉民一行。

12月10日 海南省委书记沈晓明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致“奋斗者”号全海深载人潜水器成功完成万米海试并胜利返航的贺信，以及十九届中央第六轮巡视工作动员部署会和全国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精神，研究我省贯彻落实意见。

12月11日 海南省委书记沈晓明就“把制度集成创新摆在自贸港建设的重中之重位置”开展专题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要求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要求，注重质量，务求实效，开展制度集成创新，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行稳致远。

同日 海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在海口召开，表彰为海南科技创新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

12月11日至13日 2020首届海南（国际）游艇产业博览会在海口举办。本次游艇产业博览会吸引了全球上百家企业参展，其中，陆地展位共设227个，海上泊位92个。博览会开幕式上还举行了重点项目集中签约仪式，现场共有八家企业签约，总签约金额达3.89亿元。

12月12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第十批12项制度创新案例集中发布，至此海南发布制度创新案例“批次过十、数量破百”。

12月13日 海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海南省产业园区管理暂行办法》。

同日 海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海南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同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第四批重点项目集中签约活动举行，共签约75个高质量项目，协议投资总额约390亿元。

同日 在海南省委书记沈晓明，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冯飞和三峡集团党组书记、董事长雷鸣山等共同见证下，海南省政府与三峡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后，雷鸣山与冯飞举行座谈。

12月14日 海南省委、省政府在海口召开“解放思想、敢

闯敢试、大胆创新”专题调研现场会。

同日 全国人大华侨委委员、原国家行政学院副院长陈立率全国人大华侨委调研组到东方市调研。

同日 首笔“国内建造并从事国际运输船舶退税”业务 2463.8 万元的船舶退税款在国家税务总局洋浦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办结，并于 2 小时内到达企业账户，标志着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政策正式落地。

12 月 17 日至 22 日 以“共抓自贸新机遇 共享小康新成果”为主题的 2020 年中国（海南）国际热带农产品冬季交易会在海南国际会展中心举行。首次实现全面市场化运营，国际展商有近 30 个国家和地区超 100 家企业报名参展，国内 21 个省份近 2000 家企业参展。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成员、理事会副主任王伟，中国国际贸促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张慎峰，农业农村部总畜牧师马有祥出席开幕式活动并致辞。

12 月 19 日 海南省委书记沈晓明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我省贯彻意见。

12 月 20 日 海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文昌市政府、文昌国际航天城管理局、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在文昌召开座谈会，并签署《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海南分院合作协议》。

12 月 21 日 全国党建研究会高端智库建设工作座谈会在海

南召开，全国党建研究会会长李景田作主旨讲话。

12月22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草案）》进行一审。

同日 长征八号运载火箭在文昌航天发射场成功发射。

12月23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领导小组组长韩正主持召开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领导小组全体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总结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工作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进展情况，审议有关政策文件，研究部署2021年重点工作。

12月23日至25日 中国社科院高培勇副院长率海南自由贸易港税收制度课题组在海南调研。

12月24日 海南省委书记沈晓明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领导小组第四次全体会议精神，研究我省贯彻意见。

同日 教育部与海南省政府在陵水黎族自治县举行部省会商暨海南国际教育创新岛建设工作推进会，并签署了共同加快海南国际教育创新岛建设合作协议。教育部部长陈宝生，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冯飞出席活动。

同日 生态环境部督察组在海口召开对接沟通反馈会议，海

南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冯飞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生态环境部纪检监察组副组长张勇昌代表督察组讲话。

12月25日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同日 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陈宝生一行调研海南大学，并在海南大学召开2020年部省合建年度工作会议，深入总结部省合建工作实践成果，部署下一步工作。会后与海南省委书记沈晓明进行了会谈。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孙尧，副省长王路陪同调研。

12月26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决定设立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

12月27日 经济日报刊发海南省委书记沈晓明署名文章《推动自贸港建设融入新发展格局》。

12月28日 全国政协常委、致公党中央副主席、天津市副市长曹小红赴海南大学调研并召开座谈会。

12月29日 海南省政府与中国联通集团在海口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冯飞与中国联通集团董事长王晓初证签。

12月30日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口江东新区条例》。

12月31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

同日 海南省委深改委第28次会议暨自贸区（港）工委第27次会议召开，传达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精神，审议通过了《海南省未设立口岸查验机构区域综合执法点工作方案（送审稿）》等文件。

同日 海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海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和《海南省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同日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海南省委书记沈晓明为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揭牌。

2021年1月

1月2日 海南省委用一整天时间，专题研讨了建设自由贸易港进程中的风险防范与管控课题。

同日 洋浦保税港区首批飞机租赁业务顺利落地开展，涉及货值达6.08亿元。

1月5日 海关总署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海关实施办法（试行）》。

1月5日至6日 中国科协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书记处

第一书记怀进鹏到海南省科协和中国热带作物学会进行实地调研，并与科技工作者代表开展座谈。

同日 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全国工商联党组书记徐乐江一行在海南调研。

1月7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联合签发《关于海南自由贸易试行启运港退税政策的通知》。

同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立法咨询委员会在海口成立。

1月11日 海南省区块链财政电子票据应用管理平台正式上线，澄迈县人民医院成功开出了首张区块链医疗电子票据。

1月11日至22日 海南“十三五”建设发展辉煌成就系列新闻发布会在海口举行。

1月12日 中国（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正式上线“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企业资格申报功能。

1月13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项目2021年第1批集中开工，此次集中开工项目139个，总投资419亿元。

1月14日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原副组长袁纯清率调研组一行到白沙，就天然橡胶生产与保险工作进行调研。

1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同日 洋浦保税港区规划调整顺利通过省联合验收组验收，

并签署了《洋浦保税港区规划调整基础和监管设施验收纪要》，验收结果将按程序报国家有关部委审核确认。

1月16日至17日 商务部党组书记、部长王文涛在海南开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和首届消博会筹备工作调研。

1月18日 华西乐城医院项目开工仪式在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举行。四川大学党委书记王建国、校长李言荣出席开工仪式。

1月19日 海南省外事办公室与新西兰驻广州总领事馆共同举办的中国（海南）—新西兰优化营商环境研讨会在海口举行。

1月20日 《三亚中央商务区企业扶持奖励暂行办法》正式印发。

同日 海南国际仲裁院国际医疗争议调解/仲裁中心在博鳌乐城揭牌。

1月21日 海南首架进境保税维修飞机顺利离境。

同日 人民日报“权威访谈”专栏刊发省委书记沈晓明的专访文章《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 稳步建设自由贸易港》。

1月22日 人民日报刊发文章《实际使用外资连续3年翻番 海南自贸港彰显强劲吸引力》。

1月23日至27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七届海南省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海口召开。省委书记沈晓明、省长冯飞、副书

记李军在开幕式到会祝贺并出席闭幕会。1月25日，省委书记沈晓明参加省政协七届四次会议联组讨论，听取意见和建议。省政协主席毛万春代表政协第七届海南省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作工作报告。来自我省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的省政协委员紧紧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积极资政建言、共谋良策，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

1月24日至28日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海口举行。沈晓明当选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冯飞当选省长。大会号召全省上下要始终牢记习近平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始终对“国之大者”了然于胸，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科学方法论，闯为基调、稳为基础，远近结合、小步快跑，努力推动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再上新台阶，切实扛起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海南担当。

1月27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同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新增14大类、143个细分行业，海南自由贸易港成为国内鼓励类产业最多地区。

1月28日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

《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同日 海口市江东新区国际设计港举办了企业入驻集中签约仪式，18家国内外优质设计单位签订入驻协议，标志着江东新区国际设计港正式运营。

1月29日 首单“零关税”游艇在海口海关所属三亚海关通关放行，申报的蓝高46型双体帆船，货值约550万元，减免税款约190万元。

1月31日 海口观澜湖免税城、海控全球精品(海口)免税城一期正式开业，副省长沈丹阳分别出席两家免税城开业仪式。至此，全省共有10家离岛免税店，其中9家已开业，分别为：中免海口美兰机场T1航站楼免税店、中免海口市内免税店、中免三亚国际免税城、中免博鳌市内免税店、三亚海旅免税城、中服三亚国际免税购物公园、中免三亚凤凰机场免税店、海控全球精品(海口)免税城、深免海口观澜湖免税城；中免海口美兰机场T2航站楼免税店正在筹备开业。

2021年2月

2月1日 海南省委深改委第29次会议暨自贸区(港)工委第28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省委

自由贸易港工作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要点（送审稿）》《海南自由贸易港第十一批制度创新案例》《防控打击岛内居民消费“零关税”进境商品“二次销售”和违规出岛工作方案（送审稿）》《海南省人民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送审稿）》等文件。

2月2日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增加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提货方式的公告》。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新增两种提货方式：可邮寄送达或返岛提取。“邮寄送达”“岛内居民返岛提取”提货方式政策的施行落地，让离岛旅客在提货方式上有了更多选择、获得更多便利，可以有效减少在提货点排队时间，明显提升离岛旅客购物的满足感和获得感。

2月4日 国家体育训练南方基地落户海口江东，项目规划面积 604.7 亩，总投资 30.8 亿元，预计 2021 年 11 月开工，2024 年 11 月建成。

2月6日 十万吨级“深海一号”能源站抵达海南岛东南陵水海域，落位深海一号大气田(陵水 172)。该能源站将开启海上系泊、安装和生产调试工作，这标志着我国首个 1500 米自营深水大气田向正式投产又迈出了关键一步。

2月7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第十一批 8 项制度创新案例集中发布。

同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认定第二批重点实验

室的通知》，海南真实世界数据研究与评价重点实验室获得国家药监局认定，标志着全国首个真实世界数据研究与评价重点实验室落户海南。

2月8日 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组委会以视频会议形式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组委会主任委员、商务部部长王文涛，组委会主任委员、省长冯飞分别在北京、海南会场出席。

2月9日 海南省政府成立以冯飞省长为组长的海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

2月17日 法国《快报》刊发文章称，欧美因疫情陷入瘫痪，国际大品牌希望在海南占据一席之地。法国 LVMH 集团估计，目前全球 80% 的免税品都在海南售出，“海南是疫情中的一线生机”。2020 年全球奢侈品销售额下降 23%，在中国却增长 48%，海南贡献了其中一半业绩。但这里不仅是商业天堂，还集合了中国在激烈（国际）竞争中争取领导权的种种雄心。海南岛注定将成为中国的国家名片，是众多领域的中国橱窗和榜样。

2月18日 《三亚市优化营商环境若干规定》出台。

2月24日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2月26日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外贸同船运输境内船舶加

注保税油和本地生产燃料油政策的通知》。

同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联合签发《关于明确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相关产品范围的通知》。

2月27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2021年第一批重点项目集中签约活动在海南迎宾馆举行，共签约34个高质量项目（外资项目6个，内资项目28个），协议投资总额约138亿元。

同日 巡视指导督导工作专题培训会议在海口召开。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办公室主任王鸿津就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推进新时代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作专题培训辅导。

2021年3月

3月1日 全省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暨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第一次（扩大）会议在海口召开。

同日 海南省委深改委第30次会议暨自贸区（港）工委第29次会议召开，传达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精神，听取关于国研中心2020年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评估报告问题梳理及解决建议的汇报。

同日 海南省新闻办举行海南自由贸易港面向全球选聘法定机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新闻发布会，

选取三个对国际高端管理人才有迫切需求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职位面向全球公开选聘，分别是三亚市旅游推广局局长、洋浦经济开发区保税港区发展局局长、洋浦海垦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

3月3日 韩国贸易协会(KITA)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沈準硕、韩国 CJ 集团中国总部副总裁朴恩模一行来琼考察访问。

3月4日 海关总署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海关实施办法（试行）》公告。

3月5日 江东·国际能源中心交易大厅交付使用。2020年，海南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顺利实现年度1000亿元的交易额目标。

同日 人民日报“两会特刊”专栏刊发沈晓明代表两会声音《让自由贸易港发展成果更好惠及人民》。

3月6日 海南省政府发布《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管理事项调整由市、县、自治县和洋浦经济开发区实施的决定》，下放44项省级行政管理事项。

同日 2021年海南自贸港大讲堂第一场讲座在海口开讲。中央党校党史教研部主任罗平汉以《中国共产党的奋斗历程和优良传统》为题作专题辅导。

同日 海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调整省级权力清单的通知》，对省级权力清单中的事项取消19项、新增13项、变更1

项。

3月8日 由海南省委深改办（自贸港工委办）举办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制度集成创新培训班暨工作座谈会在海口召开，来自省直各单位、各市县、各重点园区分管领导和具体业务负责同志，以及中央驻琼单位制度创新工作负责人共 150 余人参加。省委常委、秘书长、省委深改办（自贸港工委办）主任孙大海出席开班式并讲话。

同日 2021 年海南省重点项目大盘近日敲定，共安排省重点（重大）项目 129 个，总投资 3810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782 亿元。

3月10日 财政部、海关总署联合印发《关于明确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相关产品范围的通知》。

3月12日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代表国务院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全文发布，其中在“2021 年重点工作”中明确提到，“加强贸易促进服务，办好进博会、广交会、服贸会及首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重大展会”。

3月13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项目 2021 年度第二批集中开工活动在全省各地同步举行，本次集中开工项目共 110 个，总投资 289 亿元。

3月14日 人民日报在头版刊发报道《园区发展劲头足》，

点赞海南找准产业定位提升服务效能。报道以海口复兴城数年间从高端餐饮产业到互联网信息产业的华丽转身为切入点，展示海南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变化。

3月16日 “奋斗者”号全海深载人潜水器交付活动在三亚举行。

3月18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3月18至19日 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行政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2020年年会在海口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贺小荣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19日 中国移动海南-香港国际海缆系统工程海南侧海缆成功登陆海南文昌。

3月20日 2021中国种子大会暨南繁硅谷论坛在三亚开幕，省长冯飞、农业农村部副部长张桃林、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贺小荣出席并致辞。本次大会以“种业使命，南繁未来”为主题，旨在深化交流合作，共商破解种业“卡脖子”难题，共谋南繁硅谷和种业高质量发展。

3月22日 中国（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海南特色应用进口“零关税区”自用生产设备企业资格申报功能模块正式上线。

3月23日 首单“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在海口海关所属文昌海关顺利通关放行，进口货物为低压缩式低温理疗箱，货值358万元，减免税款约83万元。

同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台盟中央常务副主席李钺锋一行在洋浦调研，并召开座谈会，深入了解洋浦航运制度综合配套改革及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航运枢纽港建设情况。

3月23日至24日 上海市代表团在海南考察交流，两省市在三亚召开座谈会，共商深化交流合作事宜。上海市委书记李强，海南省委书记沈晓明，省委副书记、省长冯飞出席座谈会并参加有关活动。

3月24日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商务部副部长王炳南，海南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沈丹阳详细介绍了首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3月24日至26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在海南调研并实地考察。孙春兰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扩大教育、卫生、体育对外开放，促进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深层次合作，推动优质资源下沉，提升基层公共服务水平，为高质量高标准建设自贸港提供支撑。

3月25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过优先审评审批程序附条

件批准 1 类创新药普拉替尼胶囊上市。这是我国首个使用乐城真实世界数据辅助评价的创新药获批。

3 月 25 日至 29 日 全国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张勇一行在海南开展“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专题调研。

3 月 26 日至 30 日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党组书记马建堂率调研组在海南调研，深入海口市和澄迈县，考察琼州海峡港航一体化、区块链试验区建设、教育事业发展等情况，并在解放海南战役决战胜利纪念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有关主题活动。

3 月 27 日 2021 年海南自贸港大讲堂第二场讲座在海口举行。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科学院原院长白春礼受邀作题为“世界科技前沿发展态势”的辅导报告。

3 月 29 日 国家热带病研究中心海南分中心在海南省疾控中心正式揭牌，由中国疾控中心与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共建共管。

3 月 30 日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

同日 海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海南深海科技城市建设方案（2020-2035 年）》。

3 月 30 日至 31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在海口召开部分开放地区人社政策改革创新座谈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党组

书记、部长张纪南出席并讲话，海南省委副书记、省长冯飞出席会议并致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党组成员、副部长汤涛主持会议。

3月31日 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先行示范区在洋浦保税港区正式挂牌运行，洋浦发布全球贸易商计划。

同日 海口海关、广州海关共同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试行启运港退税政策首票报关单落地。该批启运港退税政策货物自广东南沙新港运输至海南洋浦港，再转国际航行船舶出境，企业无需等待货物出口离境即可申请退税。

2021年4月

4月1日 海南省委深改委第31次会议暨自贸区（港）工委第30次会议召开，听取海南自由贸易港风险防控工作情况汇报，审议通过了《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2021年重点工作安排〉的任务清单和责任分工（送审稿）》《海南自由贸易港第十二批制度创新案例》《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送审稿）》《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送审稿）》《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送审稿）》等文件。

4月6日 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教育部一行来到

海南，以座谈交流、实地调研等方式督查“十三五”以来海南落实中央对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总体情况。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田学军，海南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肖莺子出席会议。

同日 海南海事局向海南莱福士海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核发符合证明，标志着该公司通过了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可以开展全球海洋工程船舶安全和防污染管理。这是海事部门全面启动海南自由贸易港海事特区建设以来高效签发的外商独资船舶管理公司首张符合证明。

4月7日 海南省作风整顿建设年动员部署会在海口召开。省委书记沈晓明出席并讲话。

4月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

同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关于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有关情况，并就《特别措施》的“特别”之处、突出亮点、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关系、推动落实，以及放宽准入的具体领域等方面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同日 海南省政府印发《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资本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

同日 海南省金融监管局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省市场监管局、海南证监局印发《海南省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境外投资试点工作暂行办法》。

同日 首船内外贸同船运输境内船舶加注不含税油政策落地实施，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在海南洋浦国际集装箱码头顺利为中远海运集运旗下的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飞云河”轮加注保税燃油。

同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海口市召开 2021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统计工作会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姜万荣出席会议并讲话。

4 月 9 日至 12 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台盟中央主席苏辉率台盟中央 2021 年度民主党派重点考察调研组在海南就“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开展考察调研。

4 月 10 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第十二批 5 项制度创新案例集中发布。

4 月 11 日 药械厂商欧康维视旗下核心品种 OT-401（氟轻松玻璃体植入剂）的新药上市申请获国家药监局受理。此为国内首个完全基于博鳌乐城真实世界研究数据申报上市的新药。

4 月 12 日 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专题新闻发布会，国家五部委联合海南省对海南三

年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及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全面解读。海南省委书记沈晓明，省委副书记、省长冯飞，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丛亮，财政部副部长邹加怡，商务部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王受文，海关总署副署长张际文，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王春英出席新闻发布会并答记者问。会上，沈晓明、丛亮分别介绍了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进展情况。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局局长、新闻发言人陈文俊主持新闻发布会。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肖莺子出席新闻发布会。

同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开通仪式在海口复兴城互联网信息产业园举行。

4月12日至13日 生态环境部党组书记孙金龙深入三亚市、万宁市、海口市、澄迈县，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及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工作开展调研。

4月12日至18日 上海市原副市长、上海市政协原副主席周太彤，上海WTO事务咨询中心理事长兼总裁王新奎出席海南自由贸易港专家咨询委员会咨询座谈会并开展调研。

4月13日 生态环境部与海南省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

同日 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座谈会在海口召开。省委书记沈晓明出席并讲话。

同日 海南省委书记沈晓明主持召开海南自由贸易港咨询委员会咨询座谈会。王新奎、迟福林、盛斌、赵晋平、裴长洪、沈玉良等 6 位专家先后作了交流发言。

同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 2021 年第二批重点项目集中签约活动在海口举行，共签约 106 个项目，协议投资金额约 657 亿元。

同日 人民日报头版刊发文章《海南 蹄疾步稳开新局》，聚焦 2018 年 4 月 13 日以来，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成效。

同日 人民日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栏刊发省委书记沈晓明的署名文章《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新标杆》。

同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首单启运港退税业务成功办理，首批 3 个出口集装箱搭乘内外贸同船“远泰 28”轮 305S 航次，从广州南沙港启运，经海南洋浦港中转出口至孟加拉，首单启运港退税已在启运地税务机关及时办理退税。

4 月 14 日至 16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就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在海南检察机关进行调研督导。

4 月 15 日 海南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4 月 16 日至 18 日 由中国侨商联合会、海南省侨联主办，

以“奋进自贸港 共享新机遇”为主题的“2021 世界侨商海南行”成功在海南举办，中国侨联副主席李卓彬出席活动。中国侨商联合会会长许荣茂、荣誉会长张茵等来自 23 个国家和地区的 90 多位会员出席活动。

4 月 17 日 2021 年海南自贸港大讲堂第三场讲座在海口举行，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感染科主任张文宏受邀作题为《百年全球传染病大流行应对》的辅导报告。

4 月 18 日 国务院国资委率 40 多家央企，和海南省委、省政府在海口召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奋力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座谈会。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郝鹏，省委书记沈晓明，省委副书记、省长冯飞出席并讲话。

同日 海南省政府在海口分别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省委副书记、省长冯飞在签约前会见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戴厚良、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汪东进。

4 月 19 日 国家乡村振兴局党组书记、局长王正谱一行在万宁调研。

同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田世宏一行在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调研。

同日 海南省委书记沈晓明在博鳌分别会见出席博鳌亚洲论

坛 2021 年年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贺一诚。林郑月娥指出，香港和海南在国内国际双循环中均处于重要位置，建议双方着眼优势互补、协同发展，不断拓展合作领域，加强两地产业互动，开展青年就业计划，推动琼港合作再上新台阶。贺一诚表示，琼澳地缘相近、各有所长，澳门将积极同海南探索更多合作方式，深化旅游、金融、种业、大健康等产业合作，促进各自产业转型升级。

4 月 19 日至 20 日 海南省委副书记、省长冯飞在博鳌会见出席博鳌亚洲论坛 2021 年年会的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贺一诚、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贺一诚表示，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为深化琼澳合作提供了难得机遇，希望未来与海南在生态环保、种业发展、人才引进等领域加强交流沟通，务实合作，实现共赢。林郑月娥表示，香港和海南之间资源互补性强，要加强双方互动，促进企业合作和人才交流，推动琼港经济合作，助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4 月 20 日 博鳌亚洲论坛 2021 年年会开幕式在海南博鳌举行，国家主席习近平以视频方式发表题为《同舟共济克时艰，命运与共创未来》的主旨演讲。国家副主席王岐山、十三届全国政协副主席何厚铨、博鳌亚洲论坛副理事长周小川出席年会。共有 15 个国家的国家元首跟政府首脑、99 位部长级以上的高级官员

和前官员、29 位国际和地区组织的负责人，以及近百位世界五百强和知名企业的高管，众多的学者和文化的精英参与年会。

同日 人民日报刊发省委书记沈晓明署名文章《全面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 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自由贸易港》。

4 月 21 日 商务部印发《海南省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

4 月 22 日 全国政协常委、民盟中央副主席曹卫星一行在海南调研耕地保护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

4 月 23 日 海军三型主战舰艇——长征 18 号艇、大连舰、海南舰在海南三亚某军港集中交接入列。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交接入列活动。

同日 商务部等 20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贸易自由化便利化若干措施的通知》。

4 月 25 日 海南省委书记沈晓明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博鳌亚洲论坛 2021 年年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和王岐山副主席在出席博鳌亚洲论坛 2021 年年会期间的讲话精神，研究海南省贯彻落实意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海南省应急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海南省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等文件，省委常委出席会议，部分现职

省级领导列席会议。

同日 国家林草局副局长李树铭一行 8 人到东寨港保护区博度片区调研林长制推进情况，实地查看退塘种植红树林生态修复情况。

4 月 26 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同日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同日 商务部召开关于《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贸易自由化便利化若干措施的通知》专题新闻发布会。

同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下首艘外籍船舶成功回归洋浦注册登记，这也是首艘“零关税”进口营运用船舶。

4 月 26 日至 27 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民进中央常务副主席刘新成一行在海南调研。

4 月 26 日至 30 日 中央组织部、商务部主办的“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专题公务员对口培训班在海口召开，来自全国 22 个省（区、市）的相关领导干部参加培训。

4 月 27 日 “浙江民企海南自贸港建设学习考察活动”专场招商对接会在海南国际会展中心举行，33 家浙江知名民营企业共 90 余人参加活动。

4月28日至30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致公党中央主席、中国科协主席万钢率致公党中央调研组在海南围绕“发挥双循环节点作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展专题调研。

4月29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审议。

同日 长征五号B遥二运载火箭在中国文昌航天发射场点火发射。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第一时间发来贺电。

4月30日 海南省委深改委第32次会议暨自贸区（港）工委第31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全岛封关运作准备工作任务清单（送审稿）》《海南省产业园区有关问题解决细化方案（送审稿）》《关于在洋浦经济开发区等重点园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和规划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意见（送审稿）》《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设立方案（送审稿）》《海南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送审稿）》等文件。

同日 广东省政协主席王荣率住粤全国政协委员一行深入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就促进粤港澳大湾区与海南自由贸易港联动发展实现国家重大战略叠加放大效应开展专题调研考察。

2021年5月

5月4日 国务院批复同意设立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

5月6日 由商务部和海南省政府共同举办的首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在海口开幕。国家主席习近平向消博会致贺信。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出席开幕式，宣读习近平主席贺信并致辞。共有7个国家的驻华大使、38位省部级领导参加。

同日 海南省委书记沈晓明在海口会见来琼参加首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的法国驻华大使罗梁一行。罗梁表示，法国坚信中国能够建设好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将积极发挥使领馆作用，推动同海南在经济、教育、文化等领域的合作交流，支持法国企业加大在琼投资力度，为法中关系向前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同日 世界地贫日主题宣传活动在海口市举行。国家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党组书记余艳红出席活动并讲话。

5月7日至10日 首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在海口举行。全国31个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厦门、大连2个计划单列市独立组团参展，青岛、宁波和深圳与所在省联合参展。参展企业1505家，参展品牌2628个，来自70个国别和地区，专业采购商超过3万人，进场观众超过24万人次。

5月7日 全球消费创新暨免税与旅游零售大会在海南国际

会展中心举行，海南省委副书记、省长冯飞出席大会并致辞。

同日 中国侨联副主席、澳门地区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会长、澳门创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刘艺良率澳门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视察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

5月8日 中央农办主任，农业农村部党组书记、部长唐仁健一行在海南调研。

同日 首艘由境外转入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的国际船舶由中国香港正式加入“中国洋浦港”，这也是海南自由贸易港首艘“零关税”进口并从事国际航线运输的船舶。

同日 《日本经济新闻》《每日新闻》等外媒对首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集中报道。

5月8日至10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在海南省考察种业工作。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种源安全摆在关系国家安全的战略高度，扎实做好种质资源普查、保护和利用，夯实打好种业翻身仗基础。

5月10日 海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投资新政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

同日 央视焦点访谈以《相约自贸港共享新机遇》为题，聚焦首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

5月10日至12日 全国政协外事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孔泉一行在海南开展加强国别问题基础研究调研。

5月10日至14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曹建明率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来琼，围绕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以及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等开展专题调研。

5月11日 首艘“零关税”进口集装箱船舶在海口海关所属马村港海关顺利通关放行，船舶价值6500万元，减免税款约1500万元。

5月12日 海南省崖州湾种子实验室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正式揭牌。

5月13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项目2021年度第三批集中开工活动在全省各地同步举行，本次集中开工项目108个，总投资291亿元。

同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批复同意建设中国（三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5月13日至14日 上海交通大学校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工程院院士林忠钦一行赴海南省就省校合作工作进行调研考察。

5月15日 2021年海南自贸港大讲堂第四场讲座在海口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徐显明应邀作题为“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

路”的专题讲座。

5月15日至16日 全岛封关运作研究专班围绕“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监管模式等封关运作相关问题在澄迈集中封闭，进行“头脑风暴式”讨论。海南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沈丹阳主持，省委常委、秘书长孙大海，副省长倪强参加讨论。

5月16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首条第五航权全货机航线顺利开通。

5月16日至19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委员王超英率全国人大调研组在海南开展调研工作。

5月17日至20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沈跃跃率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来琼，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

5月1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北京召开5月份例行新闻发布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发言人表示，国家发展改革委正会同海南省和有关部门，积极推进全岛封关运作谋划，加快构建“1+N”工作体系，理清任务清单，分工负责落实，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岛封关运作打下坚实基础。

5月19日 首辆“零关税”进口汽车在海口港海关顺利通关放行，车辆货值22.7万元，减免税款约8.4万元。

5月20日 海南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冯飞主持召开省政府

党组（扩大）会议暨省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专题学习《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并部署推进相关落实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体改司司长徐善长受邀进行授课。

5月21日 海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产业扶持财税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5月23日至25日 海南省党政代表团在广东学习考察，并与广东省委省政府座谈交流，共商合作发展。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李希，省长马兴瑞，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玉妹，省政协主席王荣，海南省委书记沈晓明，省委副书记、省长冯飞，省政协主席毛万春，省委副书记李军参加座谈和相关考察活动。

5月24至25日 中国残联党组成员、副理事长相自成带领中国残联相关部门在海南，对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进行调研，并召开无障碍环境建设立法座谈会。

5月25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刊发文章，从“强化规划引领、再造工作流程、注重‘小步快跑’、突出创新驱动、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五个方面，点赞海南自由贸易港多措并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5月25日至28日 中国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梁惠玲一行在海南调研。

5月25日至29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主席高云

龙率调研组在海南围绕“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开展专题调研。海南省委书记沈晓明在海口拜会了高云龙。省委副书记、省长冯飞、省政协主席毛万春参加拜会及有关调研活动。

5月27日 商务部召开例行新闻发布会。商务部新闻发言人表示，海南自由贸易港贸易投资政策制度体系的“四梁八柱”已经初步建立，将引导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向海南自由贸易港集聚。

同日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集中推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特刊《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海南篇》，分别以4个整版的篇幅报道海南建设发展成就。

同日 人民日报刊发省委书记沈晓明署名文章《心怀国之大者 锐意改革创新 蹄疾步稳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

同日 经济日报刊发省委副书记、省长冯飞的专访《稳步推进海南自贸港建设取得新成效》，就海南如何推动高质量发展、如何加快自贸港建设等一系列问题进行了回答。

5月29日 2021年海南自贸港大讲堂第五场讲座在海口举行，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陈锡文应邀作题为乡村振兴与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专题讲座。

附录 2

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政策文件目录

一、顶层设计

1.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中发〔2020〕8号）

二、贸易政策

1. 《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的批复》（国函〔2021〕50号）
2. 商务部等 20 部门《关于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贸易自由化便利化若干措施的通知》（商自贸发〔2021〕58号）
3. 《商务部关于印发〈海南省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商资发 2021 年第 64 号）
4.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洋浦保税港区监管办法〉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0〕73号）
5. 《海关总署关于洋浦保税港区统计办法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0〕109号）
6. 《海口海关关于简化报关单随附单证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口海关公告〔2020〕5号）

三、投资政策

1. 《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39 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发改体改〔2021〕479 号）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地区规〔2021〕111 号）
4.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促进知识产权发展的若干规定（修订）〉的通知》（琼府〔2020〕25 号）
5.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管理事项调整由市、县、自治县和洋浦经济开发区实施的决定》（海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97 号）
6.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市县“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琼办发〔2020〕21 号）
7.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琼办发〔2020〕47 号）
8.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

- 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和《海南省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办函〔2020〕394号）
9.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海南自由贸易港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过程监管体系的实施意见》（琼府办〔2021〕4号）
 10.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级权力清单的通知》（琼府办〔2021〕6号）
 11.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发布〈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肥料产品登记告知承诺制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告》（琼农字〔2020〕346号）
 12.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办法〉的通知》（琼市监规〔2020〕2号）
 13.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加强海南自由贸易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琼市监规〔2020〕4号）
 14.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更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的通知（一）》（琼市监注〔2020〕16号）
 15.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琼市监规〔2020〕5号）
 16.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推行包容审慎监管优化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琼市监规〔2020〕7号）

17.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更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的通知（二）》（琼市监注〔2020〕20号）

四、金融政策

1.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融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银发〔2021〕84号）
2. 《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海南省商务厅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 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海南省关于支持洋浦保税港区开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的工作措施〉的通知》（琼金监〔2021〕10号）
3. 《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关于印发〈海南省关于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股权投资暂行办法〉的通知》（琼金监函〔2020〕186号）
4. 《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非居民参与海南自由贸易港交易场所特定品种交易管理试行规定〉的通知》（琼金监〔2021〕1号）
5. 《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关于

- 印发《海南省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境外投资试点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琼金监〔2021〕37号）
6.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关于明确自由贸易账户支持海南发展离岸经贸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琼银发〔2020〕16号）
 7. 《中国银保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修改〈关于简化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和高级管理人员准入方式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琼银保监发〔2020〕9号）
 8.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关于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外汇创新业务政策的通知》（琼汇发〔2020〕1号）
 9.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关于开展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工作的通知》（琼汇发〔2020〕10号）
 10.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关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展港内公司境外上市登记改革试点的通知》（琼汇发〔2020〕21号）
 11.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关于支持海南开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外汇管理的通知》（琼汇发〔2020〕22号）
 12.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资本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琼府〔2021〕15号）
 13. 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等10部门《关于金融支持海南自贸港重点园区的指导意见》（琼银发〔2021〕70号）

五、人才政策

1.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2020-2024年试行)〉的通知》（琼府〔2020〕43号）
2.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境外人员参加职业资格考试管理办法(试行)〉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境外人员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琼府〔2020〕44号）
3.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海南省人才团队建设实施办法(试行)〉〈海南省优化大师级人才服务保障实施办法〉和〈海南省新型智库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琼人才通〔2020〕3号）
4.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人才服务管理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琼人才通〔2020〕5号）
5.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的通知》（琼办发〔2020〕53号）
6. 《中共海南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关于印发〈港澳台地区专业人才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 海南自由贸易港执业管理办法》的通知》（琼统通〔2020〕12号）
7. 《中共海南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园区港澳台侨服务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琼统通〔2020〕36号）
 8. 《中共海南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关于印发〈鼓励港澳台地区人才服务海南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琼统通〔2020〕46号）
 9.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2020）〉的通知》（琼人才办通〔2020〕11号）
 10.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服务“单一窗口”建设方案的通知》（琼人才办通〔2020〕15号）
 11.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关于印发〈海南省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员管理办法〉的通知》（琼人才局通〔2020〕25号）
 12.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等部门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对境外人员开放职业资格考试目录清单（2020）〉和〈海南自由贸易港认可境外职业资格目录清单（2020）〉的通知》（琼人才局通〔2020〕30号）
 13.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 〈海南省卫生健康系统留学回国人员认定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办法（试行）〉的通知》（琼卫人〔2020〕40号）
14.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吸引留住高校毕业生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琼人社发〔2020〕119号）
 15.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引进知名高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琼教规〔2020〕9号）
 16.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持永久居民身份证外籍高层次人才创办科技型企业试行办法〉的通知》（琼市监规〔2020〕8号）

六、运输政策

1. 《海南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9月29日公布）
2.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运输船舶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41号）
3.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试行启运港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1号）
4.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外贸同船运输境内船舶加注保税油和本地生产燃

- 料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2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18号）
 6. 《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开放调整实施有关规章规定的公告》（交法规〔2020〕11号）
 7. 《海关总署关于调整海南进出境游艇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0〕80号）
 8.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试点开放第七航权实施方案〉的通知》（2020年6月3日发布）
 9. 《海南海事局关于试点签发〈三亚辖区船舶管理证书〉的公告》（海南海事局〔2020〕2号）
 10. 《海南海事局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船舶登记程序规定〉的通知》（琼海船舶〔2020〕17号）
 11. 《海南海事局 海口海关 海口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关于印发〈海南口岸国际航行船舶联合登临检查工作程序〉的通知》（琼海船舶〔2020〕18号）

七、产业政策

1. 《智慧海南总体方案（2020-2025年）》（2020年7月，经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领导小组同意，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

革开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

2. 《海南能源综合改革方案》(2020年7月,经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领导小组同意,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
3.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发改地区规〔2021〕120号)
4. 《科技部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开放创新合作机制〉的通知》(国科办区〔2020〕105号)
5.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海南省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权限调整工作的通知》(便函场〔2020〕189号)
6. 《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琼发〔2020〕14号)
7.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旅游业疫后重振计划——振兴旅游业三十条行动措施(2020-2021年)〉的通知》(琼府〔2020〕21号)
8.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临床急需进口医疗器械管理规定〉的通知》(琼府〔2020〕28号)
9.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若

- 干政策（试行）>的通知》（琼府〔2020〕50号）
10.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振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琼办发〔2020〕61号）
 11.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三亚）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办函〔2020〕207号）
 12.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制度集成创新改革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20〕33号）
 13.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产业园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府办〔2020〕39号）
 14.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海南省行业协会商会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琼发改规〔2021〕1号）
 15.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加快区块链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琼工信信产〔2020〕89号）
 16.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支持会展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旅规〔2020〕11号）
 17.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海南省关于支持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转移转化的若干意见>的通

知》（琼科〔2021〕4号）

18.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临床急需进口药品带离先行区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药监综〔2020〕3号）

八、税收政策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2号）
3.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3 号）
4.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32号）
5.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监管办法〉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79 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海南离岛免税店销售离岛免税商品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
7.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增加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

- 提货方式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 号）
8. 《海口海关关于对海南离岛免税进口食品化妆品特定附条件放行监管创新模式的公告》（海口海关公告〔2020〕6 号）
 9.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42 号）
 10.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明确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相关产品范围的通知》（财关税〔2021〕7 号）
 11.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零关税”原辅料海关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0〕121 号）
 12.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54 号）
 13.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海关实施办法（试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14.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7 号）
 15.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海关实施办法（试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23 号）

16.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紧缺人才清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府〔2020〕41号）
17.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琼府〔2020〕60号）
18.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产业扶持财税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琼府办〔2021〕18号）
19. 《海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琼财税〔2020〕1019号）
20.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商务厅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海南离岛免税购物经营主体有关问题的公告》（海南省财政厅公告2020年第6号）
21. 《国家税务总局 海南省税务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4号）

九、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2021年6月10日第

-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4. 《国务院关于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通知》(国函〔2020〕88号)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法发〔2021〕1号)
 6. 《海南省反走私暂行条例》(2020年1月6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7.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洋浦经济开发区等重点园区管理体制的决定》(2020年4月2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8.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在洋浦经济开发区等六个园区推广适用“三园”特别极简审批的决定》(2020年7月31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通过)

9. 《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条例》(2020年6月16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10. 《海南自由贸易港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条例》(2020年12月2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1. 《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口江东新区条例》(2020年12月30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12. 《海南省多元化解纠纷条例》(2020年6月16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13. 《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2020年7月31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4.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试行)》(2020年9月3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5. 《海南省生态保护补偿条例》(2020年12月2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6.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20年12

月 2 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7.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海南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2020 年 7 月 31 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十、保障措施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77 号）
2.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用地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89 号）
3.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实施国务院授权土地征收审批事项管理办法〉的通知》（琼府〔2020〕54 号）
4.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96 号）
5.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土地储备运作机制〉的通知》（琼府〔2021〕7 号）
6.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琼办发

〔2020〕24号)

7.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制度集成创新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琼办发〔2020〕55号）
8.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创一流营商环境行动计划（2020-2021年）〉的通知》（琼办发〔2020〕56号）
9.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标准地制度的通知》（琼府办〔2020〕19号）
10.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管理办法的通知》（琼府办〔2021〕9号）
11.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办法〉和〈海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应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琼府办〔2020〕34号）
12.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印发〈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琼自然资权〔2020〕263号）
13.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等七部门印发〈关于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和产业项目用地准入协议实施有关问题的通知〉》（琼自然资规〔2020〕9号）

14.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重大带动作用产业项目用地协议出让（出租）有关事项的通知》（琼自然资〔2020〕195号）
15.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产业用地先租后让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琼自然资规〔2020〕13号）
16.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在洋浦经济开发区等重点园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和规划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意见》（琼自然资规〔2021〕3号）
17.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海南省区域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机制〉的函》（琼银函〔2020〕39号）